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8期（总第69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第8期(总第690期)

2015年3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工作报告

2 政府工作报告

13 关于福建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省政府规章

22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27 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 省政府文件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
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福人大道至虎溪)农
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7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
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政务信息

80 省政府人事任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林卫宠

方寿中

黄岩生

委 员:

邹 平 苏武荣

朱汉民 廖华生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姚植华 刘信华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强振椿

责 任 编 辑:潘 伟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网址(URL):

<http://zfjb.fj.gov.cn/>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公报官方微信:fjsrmzfgb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苏树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和支持福建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福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亲临福建考察指导，殷切希望我们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中央作出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各部委支持力度前所未有，福建发展迎来新的历史机遇。

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取得新成效。初步统计，全省生产总值24055.76亿元，增长9.9%；公共财政总收入3828亿元、增长11.6%，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362.29亿元、增长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449.48亿元，增长18.8%；外贸出口1134.6亿美元，增长6.6%；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71.1亿美元，增长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9%；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722元，增长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50元，增长10.9%；城镇登记失业率3.47%；人口自然增长率7.5‰；年度节能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全力以赴稳增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及时出台支持龙头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稳定内外贸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5.74%，企业直接融资1404.45亿元，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注重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六项提升工程”，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增长22.4%，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85亿元，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118公里、港口吞吐能力40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340万千瓦，电网电压提升至特高压等级。注重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合理布局建设大市场，搭建供需平台，促进闽货销售，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和新型消费业态，信息消费增长19%，旅游总收入增长18.4%。

(二)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突出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培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37家，预计产值超500亿元产业集群16个，其中千亿以上10个。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

万亿元、增长11.9%,建筑业总产值突破6600亿元、增长22.5%。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3%,金融业增加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6%。海洋生产总值增长13.6%,远洋渔业产值居全国第2位。突出抓创新、抓技改、抓转化,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0.2%,技改投资增长29.5%，“两化”融合发展水平居全国第7位。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推进“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高新技术企业141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8家,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16.5%。“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北斗位置服务平台、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等加快推进。第十二届“6·18”对接合同项目5273个、总投资1173亿元,“6·18”虚拟研究院和海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取得新成效。

(三)城乡统筹力度加大。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5%,粮食总产量667万吨。实施千个现代农业重点项目,新增设施农业29.88万亩,农作物良种覆盖率97.3%。428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预计年销售总收入增长13.8%,带动372万户农民增收,新登记农民合作社4000家。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农村土地整治,新增耕地11.9万亩。41个县市区纳入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第四轮整村扶贫开发有序推进,“造福工程”改造危房5万户,农村263.2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得到解决,超过20万人实现减贫。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解决“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问题。总结推广晋江城镇化经验,出台实施促进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不同层次不同主题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小城镇改革建设取得新进展。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放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城镇化率提高到61.8%。市政设施“五千工程”完成年度任务,“点线面”攻坚、美丽乡村建设、“两违”综合治理成效明显。

(四)重点领域改革实现突破。十大领域44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级政府行政权力清单、行政审批目录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公布运行,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加快建设。省级机关与所属企业及经营性资产、所办院校、干训机构脱钩工作基本完成。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运作。工商登记制度改革起步早、力度大,新登记企业数增长71.1%。组建厦钨稀土集团,汽车、钢铁、船舶等行业企业兼并重组取得突破。推出122个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实施PPP试点项目32个,民间投资增长23.3%,民营经济占全省生产总值的67.2%。开展省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我省成为国家医改试点省份,所有县(市)启动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有序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增长31.5%。

(五)开放型经济水平提升。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东盟贸易额增长3.3%,对东盟投资增长93.7%。中央同意设立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现“三个一”通关模式全覆盖,创新贸易方式,培育出口品牌,外贸出口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新增世界500强投资项目11个,新批总投资千万美元以上项目350个,其中亿美元以上项目47个、增长

56.7%。省级权限的境外投资项目审批全部改为备案制,核准备案对外投资额增长3倍。“双延伸”政策范围扩大,利用港澳资金增长8.3%。侨务、外事工作在创新中拓展。闽台交流合作取得新成果,闽台贸易额124.4亿美元,实际利用台资11.9亿美元,台湾地区银行在闽设立分行实现零的突破,经福建口岸进出的两岸人员达261万人次,第六届海峡论坛成功举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封关运作,国务院赋予的28项优惠政策全面实施,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开业,台湾创业园投入运营。

(六)生态建设持续推进。以建设全国首个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契机,持续加大生态省建设力度,地表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保持优良,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实施重点减排工程,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加强主要江河源头和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深化“六江两溪”水环境综合整治,实行流域保护“河长制”,12条主要河流水域功能达标率为98.1%。全年植树造林163.9万亩,其中“四绿”工程完成68.8万亩。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56万亩。

(七)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完成。新增城镇就业66.13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2.4万人。城乡居民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现转移衔接,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增加到2053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提高到7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以上,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全面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惠及88.61万人,农村低保省定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100元。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2.86万套、基本建成12.13万套,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新增中小学学位7.3万个,新增公办幼儿园108所、学位3.3万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39.8%,建设省级高职示范专业52个、生产性实训基地15个。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630张,薄弱学科建设得到加强,“单独两孩”政策审批发证30119本。文化惠民工程有效实施,6部作品获“五个一工程”奖,《丝海梦寻》展演获得成功。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第十五届省运会成功举办,我省运动员创造了历届亚运会的最好成绩。妇女儿童和老龄工作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和慈善事业取得新进步。全面推行和谐征迁,强化信访积案化解和依法信访,开展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发展,援藏援疆援宁工作持续推进,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出台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决定》,“双拥”工作持续深入,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巩固。

(八)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完成超标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三公”经费支出下降32.5%,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减少8.8%、下发的文件减少3.14%。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全年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838件、省政协提案945件,办结率均为100%。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20件,制定省政府规章17件,全面清理现行的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政府与法院、工会互动联系机制不断完善。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开展权力运行网上公开试点。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

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得益于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和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及驻闽机构、驻闽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龙头企业不多、带动力不强,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二是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融资难、融资贵、用工短缺等问题突出;三是水、大气、土壤等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四是优质教育、医疗等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五是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领域还存在不少隐患;六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法治政府建设有待加快,一些工作人员存在精神懈怠、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扎实做好2015年工作

做好今年的工作,要正确理解中央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的科学研判,既要看到发展阶段转换带来的新挑战,更要看到新常态孕育的新机遇,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新福建的要求贯穿于政府工作的方方面面,紧紧抓住我省发展的难得历史机遇,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和内在潜力,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确保“十二五”圆满收官,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精心谋划一批重大项目和重要改革举措,为实现福建发展新目标迈出更大步伐。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按照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部署,主动适应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驱动,做大产业龙头,加强民生保障,力求好中求快,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9%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左右;外贸出口增长6%,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节能减排任务。

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落实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行动计划

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实行“一月一协调、一季一督查”,分级管理、分类推进,实现“十二五”规划项目全部开工,一批“十三五”规划项目提前实施,今年安排省重点项目490个、完成年度投资3500亿元。加强项目策划储备和动态管理,深化“三维”项目对接。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努力打造阳光工程、优质工程。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城乡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铁路、高速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开通合福、赣龙铁路,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710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加快新一轮机场建设,建成三明沙县机场。完善“两集两散两液”布局,新增港口吞吐能力2000万吨。抓好能源项目建设,新增电力装机容量200万千瓦以上。加快推进一批重大水利项目。

加强要素支撑保障。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减排总量、火工油品。建立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争取各银行总行加大信贷规模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拓展债券融资。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基金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和谐征迁,努力变安置为安居。

(二)促进产业创新转型做大做强

推动工业扩量提质。实施促进工业创新转型稳定增长、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加快发展等政策,加强工业运行定向调控。把“两化”融合作为打造升级版产业的重要抓手,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重点抓好500个项目。深入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和引进力度,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抓好产业链建设工程。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推进“数控一代”创新应用示范工程,加强新能源汽车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发展节能环保朝阳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产业。鼓励商业模式创新,推广“手拉手”活动,拓展闽货品牌分销渠道。

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深化“数字福建”建设,出台系统措施扶持互联网经济发展,加快在若干领域取得突破:一是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引进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打造闽货网上专业市场、行业垂直电商平台,支持电商企业向农村延伸业务,促进快递等配套产业发展。二是扶持发展物联网产业,加快在交通、环保、安全、旅游、市政等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三是支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推动持牌金融机构及社会经济组织发展第三方支付、网络信贷和众筹平台。四是推进发展面向市场的云计算、大数据和信息安全服务,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信息消费,建设智慧城市。

促进服务业大发展。深入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和示范区建设,加快落实鼓励类服务业用电、用水与工业同价,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范围,深化产业融合,细化专业分工,推广应用“正统网”,推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水平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推进金融、物流、商务服务、服务

外包等与实体经济在更高水平上有机融合。着力把金融业培育成为新的支柱性产业,支持在闽金融机构发展,推动设立民营银行,力争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积极稳妥发展财务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和融资租赁公司,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生活性服务业重点拓展旅游、商贸、养老健康家政、教育文体、物业服务等产业。特别要着力发展旅游业,积极引进旅游产业龙头,实施景区提升和旅游线路整合工程,推进旅游“全域化”,打响“清新福建”品牌。

提升海洋经济发展水平。大力培育海洋优势产业,促进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海洋生物医药等产业规模化发展。加强渔港建设,加快远洋渔船更新改造,建设一批远洋渔业生产、冷藏和精深加工基地。推进南方海洋研究中心、国家海洋局海岛研究中心建设,提升海洋科技支撑能力。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普惠性政策,推动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政策,支持以企业为主承担重大科技专项等创新项目,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合理配置科技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公共科技活动,加快建设提升工程技术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 etc 创新平台。发挥“6·18”虚拟研究院等平台作用,完善技术中介服务体系,有效促进技术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制修订,加大品牌创建力度。深化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实施专利运用行动计划,推进国家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特色现代农业建设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完善强农惠农政策,加大对规模化粮食生产者扶持力度。继续抓好粮食产能区和150个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片建设,加大超级稻、再生稻推广力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抛荒山垌田复垦改造。加快大型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支持规模化粮油生产流通企业发展,搞好粮食产销衔接。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农业。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扶持农产品转化加工,发展绿色有机农业、特色高优农业,引导园艺、畜牧、水产、林竹等向全产业链拓展,建设一批特色农业产业集中区。出台差别化扶持政策,支持山区发展特色农业。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提升“一区两园”建设水平,扶持一批投资上千万元的设施农业项目和上千亩的设施果蔬基地。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一批示范项目。加快农业标准化示范县、示范场建设,支持“三品一标”认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和产业化工程,加强闽台种苗业合作,培育10家省级以上“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

创新农业经营方式。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鼓励流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以股份合作、托管、信托等多种方式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扶持发展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经营性服务组织,完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

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继续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发展“三农”融资担保服务,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更大进展

进一步转变职能、简政放权。再取消和下放一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优化前置审批,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加快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三证合一”,实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

加快资源配置市场化。稳步实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加强流转、抵押等方面机制建设。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推进林权联户证分发到户和流转,探索建立林木收储中心。深化港口管理体制,集中力量打造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实施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推进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启动实施省直部门信息中心、数据中心的整合。

深化财税和企业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行全口径预算,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逐步减少财政对企业直接补助,通过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按照国家部署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加快发展民营经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社会事业、特许经营等领域,继续向民间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推进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提高发展活力和竞争力。

推进社会事业综合改革。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实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覆盖,深化基层医疗机构综合改革,鼓励组建医疗联合体,推动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全省医疗机构新增床位8400张以上。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设区市统筹,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标准提高到40元。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和配送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支持建设医疗园区。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稳步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深化高校管理体制,加强职教集团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

(五)深化全方位开放合作

加快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坚持区内率先突破、区外积极跟进,强化试验功能。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投资贸易管理新体制,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放宽投资准入,构建对外投资促进体系。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突出对台特色,推动货物、服务和各类要素自由流动,建设两岸经济合作示范区。

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突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推进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远洋渔业基地建设,力争突破一批带动力强的合作项目。办好第

二届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等活动。进一步做好华侨特别是新生代华侨工作,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主线提升外事贡献率。拓展“双延伸”政策范围,提高闽港澳联合招商、开拓市场和服务业合作成效。

优化通关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建设福建电子口岸公共平台,实施全省统一的“单一窗口”,推进两关两检通关一体化,让通关更便利、更快捷、更便宜。完善促进外贸发展政策,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培育一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重点出口基地转型升级,增创出口新优势。扩大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和能源资源进口,加快做大江阴整车进口基地。积极引进出口型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形成投资贸易相促进的新格局。

创新机制有效利用外资。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制试点,完善外资项目“四个一”工作机制和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提升“9·8”投洽会投资促进服务功能,加大对世界500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和细分市场领先企业的引资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引导国际产业资本、投资基金参与我省企业并购重组。

(六)扎实推进以中小城市和城镇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行无门槛居住证制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支持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推动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实施“百万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培训工程”,提升进城人员就业创业能力。

优化城镇化规划布局。推进县(市)域城乡总体规划编制,推行“多规合一”,加强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规、修建性详规编制,强化规划执行力。推进福州市会城市建设,加大厦漳泉同城化协调推进力度。更加注重中小城市和城镇发展,深化新型城镇化试点,抓好46个小城镇综合改革和15个镇级小城市培育试点,支持有条件的中心镇与周边乡镇连片融合发展。

加大宜居环境建设力度。延伸拓展“点线面”攻坚,提升城市“三边三节点”整治水平,实施新一轮“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加快接点连线,形成协同效应,完善长效机制。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推进山体、水系保护修复。突出市政设施建设与管理,完成新一批“五千工程”。完善城市路网设施,加快建设智能交通系统,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多措并举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深化“两违”综合治理,合理利用拆后土地,加强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建筑业质量和队伍“双提升”行动,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产城互动做强县域经济。加快实施“大城关”战略,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大力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突出抓好工业园区建设,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功能,完善扶持措施,培育产业发展的新载体。重点推进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一县一园区”建设,做大“一县一业一品”,打造块状经济。

坚持科学扶贫精准扶贫。完善结对帮扶,深化山海协作,加快共建产业园区发展。持续实施“造福工程”,完成5万户20万人搬迁和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等欠发达地区的扶持力度,研究制定加快边界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帮扶举措,深化扶贫小额信贷创新试点,加强智力和技能扶贫。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

(七)推动闽台融合发展

以产业合作为抓手推动经济融合。实施闽台产业对接升级计划,推进产业合作搭桥试点,密切与岛内工商团体的联系,大力引进台湾百大企业、行业龙头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一批重大合作项目尽快落地。推进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建设,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鼓励台湾青年来闽创业就业。支持在闽台资金融机构发展,推动设立闽台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和两岸合资股权投资基金。

以广泛交流为基础推动文化融合。办好第七届海峡论坛。深化闽台乡镇对接,持续开展同名村联谊和宗亲交流。加快海峡两岸交流基地建设,加强祖地文化、宗教文化交流和青少年交流,开展万名台湾青年来闽交流活动。深化闽台教育、卫生、科技、体育交流合作,打造两岸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的合作先行区。

以平潭开放开发为重点推动综合试验。用好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建设新兴产业区、高端服务区、宜居生活区,借鉴自由港经验,建设国际旅游岛。深化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对接合作,推进两岸关检合作模式创新。推动两岸车辆互通。抓好城市开发建设,保护好自然生态和独特风貌,创造便利生活条件,吸引更多台胞参与平潭建设、落户平潭生活。

(八)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减排力度。严格落实环保监管“一岗双责”,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发展,精心呵护山清水秀的美好家园。对各地突出的环境问题,省长一季度一督查,环保厅一季度一通报。实施一批重点节能工程和减排项目,落实差别电价、以奖代补、区域限批等政策,合理控制煤电规模。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地,规范土地出让行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积极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深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出台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强化畜禽养殖、石板材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城市内河整治,加快城乡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采取项目限批、摘牌等措施督促开发区全面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大气污染监测和预警体系,推进“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城市道路、工地、堆场等扬尘综合整治,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试点,集中整治重污染工矿企业和重点污染区

域,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通过综合施策,努力让人民群众喝进嘴里的、吸进肺里的、吃进胃里的都更加洁净安全。

加强自然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划定生态功能红线。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完成植树造林150万亩。严格控制过度开山种茶种果,建立水土流失治理长效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持续治理“青山挂白”。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加大对流域上游地区、欠发达地区的补偿力度。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试点,大力发展林下经济。推动实施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强自然保护区和海洋、沙滩、湿地、无居民海岛生态保护。

(九)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企业用工调剂和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继续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群众首套房、首改房等刚性住房需求,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开工12万套、基本建成7.5万套,推动住房保障逐步从实物保障为主转向建设和租赁补贴并举。加强社会救助和临时救助,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福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保障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办好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

提高教育文化发展水平。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面,新建改扩建100所公办幼儿园,基本完成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县市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校际交流力度。实施人力资源素质提升工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好一批应用技术大学和技能型高职院校。加强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扩大工科、医科、农林等紧缺人才培养规模。加强师德教育,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规范发展民办教育,扶持特殊教育,重视继续教育和老年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家训家风等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作用。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完善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繁荣文艺创作,打造更多具有福建特色的文化精品。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利用。做好第二轮志书和年鉴的编纂工作。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积极发展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事业,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融合发展。加快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做大文化产业和体育产业。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办好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重视发展老年体育,充分发挥老体协作用。

强化社会治理创新。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严格按照“路线图”和“七项机制”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三年行动”,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进一步打好“清剿火患”战役。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社区建设,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扎实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深化“双拥”共建,力争连续四届所有设区市均成为全国“双拥模范城”。支持驻闽部队和武警部队训练,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抓好国防动员和国防教育。加强海防工作,推进军警民联防联管联建。注重平战结合,做好人防工作。进一步做好军转安置和优抚工作,促进军政军民团结。

各位代表!

人民政府任何时候都要把人民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尽心尽力对人民负责,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源自法授,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执法效能和水平。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着力营造良好环境。进一步简化审批、创新服务、马上就办,破除“熟人经济”“吃拿卡要”等顽症。全面推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严格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加快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大力倡导诚信文化,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发挥企业家才能,支持创业、激励创新,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让每个人都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强化宗旨意识,践行“三严三实”,常怀感恩之心、敬畏之心、勤勉之心,坚持反对“四风”,坚持“四下基层”,多看看老百姓的口袋、饭碗和脸色。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抓住机遇、用好政策,确保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强化效能建设,加大问责力度,整治“庸懒散拖”,认真解决“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强化廉政建设,使广大公务人员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不收不送”,廉洁从政。

各位代表,时代赋予光荣使命,奋斗创造美好未来。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把握新机遇,建设新福建,为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福建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年1月2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5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好中求快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税改革，加强和完善预算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良好，有力促进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一)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工作情况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以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财政工作：

1.贯彻落实稳增长、调结构的财税政策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全省经济保持比全国高一点的有质量有效益的增长速度。一是集中财力支持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319亿元，支持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保等城乡基础设施“六项提升工程”建设。统筹60亿元，推动外贸稳定增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海洋经济和旅游经济加快发展。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通过扩大“营改增”试点范围、兑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即征即奖”资金、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共计减免税费约100亿元。三是改进财政支持方式。分别出资10亿元设立省龙头产业投资基金、增加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投入城乡综合开发投资平台，推动财政政策杠杆与金融工具有机结合，引导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四是支持科技创新。完善省级科研项目和管理，扩大科研经费补助范围，加大对产业发展有影响力的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力度。

2.扎实推进各项财税改革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制定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6大类、20项改革任务有序推进，改革成效正逐步显现。一是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启动全口径预算编制、国库现金管理改革

试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工作。完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开展省级财政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存量资金,重点用于民生改善、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化监管平台,基本实现“业务公开、过程授控、全程在案、永久追溯”的目标。初步建成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为财政管理更加规范、透明、高效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扩大网络版票据系统试点使用范围。二是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市县下移财力及加强绩效管理奖励办法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办法。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收支计划编制、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名录管理、债务风险提示通报、土地储备机构融资规模卡等配套措施,防范债务风险。四是推进预决算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工作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比原定计划提早一年。五是启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完成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改革工作。六是制定《福建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信用记录系统实施办法》,建立单位和个人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信用记录,作为安排各类专项资金的依据。七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目前省级财政仅保留行政审批事项3项,我省是全国省级财政保留行政审批项目最少的省份之一。

3.注重民生投入绩效

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原则,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对三农、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文化等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全省财政涉及民生相关的支出2416.68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2%,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有力地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二是认真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2014年,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民办实事项目21项,资金总量达268.77亿元,其中省级172.84亿元,省财政足额筹措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三是注重民生投入使用绩效。选择32个民生支出项目开展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和监控,涉及财政资金72.61亿元,逐步建立重点民生支出绩效评价机制。

4.厉行勤俭节约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体系的决策部署,2014年,统一压减省级部门一般性业务费预算5%。严格按照“零增长”的原则,对省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和控制,2014年,省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为6.82亿元,同比下降5.9%。完成省级会议、差旅、培训、出国、外宾接待等6项管理办法的制订和修订工作,以刚性制度约束公务支出。开展省直单位“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全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严格处罚,督促整改,努力健全贯彻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的长效机制。

5.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

通过积极向上争取,加强政策对接,中央财政对我省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一是2014年,中

央财政补助我省各类资金总额首次突破1000亿元。在此基础上,中央财政还明确在均衡性转移支付等6个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我省的支持。二是财政部代理发行我省政府债券资金132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增幅为全国第一。三是平潭综合实验区财税优惠政策全面落地。企业所得税产业优惠目录顺利出台,内地货物经“二线”销往平潭实行出口退税政策、平潭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以及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相继获批。

(二)2014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51.72亿元,全省财力预算为2844.72亿元,相应安排全省支出预算2844.72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828.02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比上年增加397.66亿元,增长11.6%。其中: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62.29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比上年增加242.84亿元,增长11.5%。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00.7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231.89亿元,增长7.6%。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4.7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2%,比上年增加43.9亿元,增长21.9%。省级支出466.81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45.43亿元,增长10.8%。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907.04亿元,比上年增加38.57亿元,增长4.4%。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799.21亿元,比上年增加41.61亿元,增长5.5%。

2014年省级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

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113.26亿元,增长28.5%。企业所得税42.41亿元,增长38.9%。地方小税种28.59亿元,增长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农林水事务支出203.06亿元,增长2.4%。积极支持茶业、竹业、渔业、油茶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福建农民创业园等“一区两园”建设。支持推进“千村整治、百村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完善森林生态补偿机制,支持“四绿工程”和林下经济,保护林业生态。推进“六江两溪”重点流域保护及中小河流治理。持续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水土流失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农业综合开发向生态省建设、涉海产业、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倾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2亿元,增长3%。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标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元,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提高20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100元。完善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社会养老服务给予补助和税费优惠,支持建设43个乡镇敬老院和8个县级社会福利中心。继续落实计生

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完善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将言语与听力重度残疾人纳入补助范围。加强就业资金管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医疗卫生支出108.6亿元,增长10.6%。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将城乡医疗救助政府筹资标准提高到200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35元,完善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着力构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卫生资源的规划和配置,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建设规模 and 标准,落实公立医院定项投入政策,建立差别化补助机制,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落实乡村医生药品零差率改革专项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农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和人员经费,支持基层卫生条件改善。

教育支出112.47亿元,增长10.3%。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增加7万个学位。启动“全面改薄”工程,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增108所公办幼儿园,增加3.2万个学位。进一步提高省属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支持建设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继续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8.49亿元,增长1.2%。促进城乡文化一体化发展,支持新建150个城市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和50个城市社区室内健身房,新建50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信息共享服务点,扶持非遗地方剧种剧团公益性演出1600场、省属和市级文艺院团低票价惠民演出1068场。继续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文化馆、重大体育场馆等免费开放,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的运行维护工作。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发展,加大文物征集保护力度,加强民族民间艺术、民俗文化等保护利用和宣传普及。加大文化精品创作生产和人才培养力度,支持实施“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和文化名家工程。

住房保障支出39.7亿元,增长76.2%。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基本建成12.04万套,新开工12.86万套,棚户区改造9.18万套。严格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税费优惠政策,对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各类投资主体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科学技术支出15.77亿元,增长4.5%。推进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建设,支持建设50个左右重大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重大研发平台和产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设立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器用房补助标准。对龙头企业开发新技术产品形成的研发费用,给予抵扣应纳税所得额优惠,并给予奖励。推动商业银行建立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专业平台。

节能环保支出25.57亿元,增长2%。重点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高耗能、高污染的中小企业。推行节能技改奖励政策,重点支持年节能量在2000吨标准煤以上的节能示范项目,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实现节能量9.64万吨标准煤。支持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等示范

项目,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支持节能灯、新能源汽车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应用。

交通运输支出149.65亿元,增长7.4%。通过安排资本金、贴息资金、“即缴即拨”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方式,支持高速公路建设。安排省级铁路建设资本金,缓解铁路建设资金筹措压力。加大补助力度,支持普通公路、航道、交通码头建设维护和中小机场扩能提升工程建设。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含社保基金收入)2285.6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比上年增加152.7亿元,增长7.2%。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2184.85亿元,比上年增加72.78亿元,增长3.4%。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35.71亿元,完成预算的97.3%,比上年增加22.16亿元,增长7.1%。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81.39亿元,比上年增加16.46亿元,增长6.2%。中央补助25.89亿元,比上年减少4.57亿元,下降15%。省对市县补助94.05亿元,比上年增加2.73亿元,增长3%。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省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趋缓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突出;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还需形成合力;部门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仍然偏慢,财政管理和监督还需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5年预算草案

2015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从财政看,我们既要正视在经济发展“三期叠加”、经济潜在增长率放缓、推进税收制度改革等因素影响下,财政收入增长趋缓带来的困难;也要看到我国经济在新常态下持续平稳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的良好基础;更要看到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一个总体要求”、“四个切实”的部署,坚持“三个必须”、打造“四个环境”,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财税改革,加强和完善财政管理,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为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15年财税改革工作重点

1.完善政府预算体系

在编制全口径预算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范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功能定位、编制原则及相互关系,做好地方教育附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11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相关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强化预算约束,

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

2.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从2015年起,省级财政收入超收将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度执行中一般不直接使用。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支出等方式实现收支平衡。稳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同时编制2016-2018年财政规划。

3.稳步推进预决算公开

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预决算。细化公开内容,逐步将部门预决算公开细化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体系,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项目审核,提高项目编报质量。

4.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提前细化编制转移支付预算,加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继续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

5.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修订完善我省现行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以地方政府债券为主体的举债融资机制。

6.继续推进营改增等税制改革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推进建筑安装、房地产、金融保险、生活服务等行业试点改革。落实煤炭资源税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政策。密切跟踪中央税制改革和财政体制改革动向,及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此外,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属经营性资产脱钩等改革。

(二)2015年财政政策重点

1.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快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行动计划》,加大财源培植力度,做大经济蛋糕。一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整合工业、外贸、农业、科技、旅游、预算内基建等涉企专项资金,设立省级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汇聚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合力。二是进一步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稳定外贸出口、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是继续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六项提升工程”建设。四是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推广运用。建立项目储备库,给予示范项目前期费用补贴和资本补助,通过设立风险池等形式,为项目贷款提供增信支持,力争培育树立一批标杆项目。五是支持科技创新驱动经济转型升级。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逐步将财政补助直接与企业的研发

投入强度挂钩,鼓励企业自主创新。

2.支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一是建立健全财政生态投入机制,进一步增强限制开发地区和禁止开发地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逐步建立起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相适应的转移支付体系。共安排53.67亿元,用于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造林绿化、水土流失治理和宜居环境建设等。二是继续支持节能减排,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水环境、大气、土壤治理,持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三是做好武夷山—玳瑁山山脉涉及市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相关政策衔接落实,积极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

3.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中小城市和城镇改革发展。通过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建立镇级金库、壮大产业、支持基础设施规划水平和建设品质提升等方式,支持15个“小城市”试点镇和46个省级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建设。二是安排均衡性转移支付、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补助、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73.18亿元,逐步缩小区域财力差距,提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水平。三是积极支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一县一园区”建设,进一步加大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等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四是继续支持平潭、武夷新区、三明生态工贸区及莆田城乡一体化发展。五是支持“三农”发展。持续加大对特色现代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粮食生产、水利工程、林下经济、海洋经济、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业综合开发、造福工程危房改造的财政投入,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扶持力度。六是实施交通便民工程,重点做好海岛交通便民和公交服务便民工作,开展“村村通客车”工程。

4.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按照“建机制、补短板、兜底线”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把加大投入和完善制度有机结合,共安排442.08亿元,着力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资源配置差异状况,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计划新建100所,增加2.7万个学位。支持高水平大学发展,提高学科、人才队伍建设水平,提升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二是完善医药卫生和社会保障制度。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4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300元。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建设。实施助残工程,对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对贫困残疾人就业创业给予扶持,通过政府购买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三是完善和改革文化体育服务。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剧种公益性演出,支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支持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四是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以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为重点,

进一步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5年计划开工9.6万套,竣工7.5万套。

(三)2015年全省及省级预算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态势,以及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遵循收入预算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纳入预算管理。根据新《预算法》要求,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我省转移支付编入省级预算。2015年全省及省级预算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309亿元,同比上年增加390.72亿元,增长1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3亿元,同比上年增加220.45亿元,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中央体制净补助717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亿元,全省总财力预计为3422亿元,同比上年增加304.45亿元,增长9.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2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8.1亿元,同比上年增加0.36亿元,增长0.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财政补助收入700.67亿元、市县财政上解收入152.57亿元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9亿元,减去上解中央支出和对市县的补助支出634.06亿元,省本级财力预计516.18亿元,增加24.5亿元,增长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6.18亿元。

省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农林水支出104.03亿元,增长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23亿元,增长19.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2.96亿元,增长16.3%。教育支出118.82亿元,增长13.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33亿元,增长19.7%。住房保障支出9.93亿元,增长3%。科学技术支出12.56亿元,增长6%。节能环保支出19.24亿元,增长29.6%。交通运输支出127.31亿元,增长3.7%。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779.94亿元,同比上年增加9.17亿元,增长0.5%。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1779.94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43.79亿元,同比上年增加1.67亿元,增长4%。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3.79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3.7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48亿元,合计26.22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3.1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余3.1亿元,结转至下年使用。

省国资委17家所出资企业全部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6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8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5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0.11亿元,增长13.7%,其中,保险费收入719.16亿元,增

长12.9%。财政补贴收入156.29亿元,增长11.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4.21亿元,增长15.3%。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303.71亿元,增长15.1%,其中,保险费收入289.16亿元,增长1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94.95亿元,增长15.2%。

(四)扎实抓好2015年预算执行

1.依法理财,优化财政服务方式

一是规范理财行为,抓好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贯彻落实,重点加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相关制度建设,努力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法规制度体系。二是严格执行行政权力清单并依法公开,促进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三是进一步简政放权,激活机制。持续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提高高效便民服务水平。

2.强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专项业务费原则上零增长,“三公”经费预算原则上只减不增。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研究提出省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和全省执法执勤车辆制度改革方案。二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省政府既定事项的拼盘资金,统一制定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投向和扶持重点。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立项管理,巩固省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成果,建立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减少资金沉淀。三是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建立健全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配套的制度办法,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工作的全过程。

3.加强监督,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工作。二是优化财政业务流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堵塞管理漏洞。三是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在省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进全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4号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已经2015年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打击走私行为，规范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统筹协调的原则，依照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尽其责、企业自律配合、群众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海关、检验检疫、海警、海事等部门，建立和完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反走私综合治理职责的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辖区内反走私综合治理的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

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烟草专卖、交通运输、商务、环境保护、价格、海洋与渔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条 沿海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负责反走私综合治理的工作人员，履行相应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支持和配合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预 防

第七条 各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信息通报制度，组织协调负

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开展反走私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交流,实现信息共享。

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对查获的走私案件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将反走私综合治理的有关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其他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 各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预警监测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了解收集走私信息,分析预测走私动态,提出预防走私的工作措施,指导开展预防走私工作。

第九条 各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应急处理机制,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反走私综合治理应急预案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备案。

第十条 沿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走私巡防工作机制,逐步完善反走私预防设施,定期对辖区内海湾、港口、码头、堤岸、滩涂等进行排查,及时向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及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反映涉及走私的情况和问题,并配合和协助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进出口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动态、有效的进出口企业诚信守法分类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协调进出口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指导、监督本行业企业的经营活动,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教育,引导企业依法建立和完善进出口经营管理工作制度,提高企业自律管理能力。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的进口货物、物品,不得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广告等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走私行为,对举报者的信息给予保密,并按规定给予奖励。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制度。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完整地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信息。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反走私宣传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客观地报道反走私信息,开展反走私公益宣传。

第三章 查 缉

第十六条 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按照上级的反走私综合治理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对走私高发区域、重点渠道、走私相对集中的商品实施重点查处。

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和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跨地区反走私区域合作,组织

协调、联合查处跨地区走私案件。

第十七条 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机关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走私案件。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遇到暴力抗拒时,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查处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货物、物品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烟草专卖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查处运输、储存、买卖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管检查制度,通过巡查、抽查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查处涉嫌走私行为。

第二十一条 海关、海警依法履行查缉走私职责,各级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商务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规范外贸流通秩序,配合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查处口岸重大涉嫌走私案件,配合查处销售走私成品油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对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查获的走私废物处置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第二十四条 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协调价格鉴定机构,对涉嫌走私和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中价格不明或者价格难以确定的商品进行价格鉴定。

第二十五条 公安边防、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船舶的管理,建立健全船舶信息和档案资料,预防和惩治利用船舶进行走私活动。

第四章 处 理

第二十六条 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查获涉嫌走私案件,依法由海关管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移送海关处理,并报告本级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对案件管辖有异议的,由设区的市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协调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海关查获涉嫌走私案件中需要地方协助处理货物、物品的,查获地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八条 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在非海关监管区,查获现场无所有人的应税应证进口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未能取得涉嫌走私证据的,应当先通报海关,属于海关管辖的,应

当及时移交海关;不属于海关管辖的,由查获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处理现场无所有人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应当查明所有人,依法无法查明所有人的,应当发布期限为6个月的认领公告。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宜拍卖的,依法拍卖处理,所得款项缴入国库;对不适宜拍卖或者需要销毁的,由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前款货物、物品中的危险品或者鲜活、易腐、易失效、易贬值等不宜长期保存的货物、物品,可以依法先行处理。

公告期间持合法证明认领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应当及时退还相关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对于先行拍卖、变卖的货物、物品,应当及时退还拍卖、变卖价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需要检验检疫合格后才能处理的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就近委托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海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第三十二条 在非海关监管区查获的非涉税走私物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涉嫌走私的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调换、私分或者擅自处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将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检查考核,建立健全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走私督查工作机制,对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查处走私、贩私等案件进行督查。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和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举报、投诉。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反走私综合治理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等对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的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在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保管、广告等服务的,由查获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查实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能通过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考核的;
- (二)未能妥善处理暴力抗拒缉私或者阻挠缉私等突发事件的;
- (三)泄露举报者信息的;
- (四)违法处理涉嫌走私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
- (五)其他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负有查缉走私职责的部门是指公安(含公安边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烟草专卖行政管理等部门。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是指被查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本规定所称无合法、齐全手续成品油是指被查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出库单、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能证明成品油合法来源文件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

《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已经2015年2月15日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3月26日起施行。

省长 苏树林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海上搜寻救助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搜寻救助海上遇险人员,规范海上搜寻救助活动,保护海上人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管辖海域及国家划定的由本省负责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域内的海上搜寻救助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上搜寻救助遵循“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统一指挥、科学安全、就近快速”的原则。

第四条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具有海上搜寻救助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参加海上搜寻救助。

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配合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及时接受救助。

第五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搜寻救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加强海上搜寻救助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海上风险防范意识和救助技能,对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海上搜寻救助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其设立的海上搜救

中心,负责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

海事管理机构承担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具体履行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组织、协调、指挥职能。

第七条 沿海市、县(区)海上搜寻救助责任区域由沿海市、县(区)海上搜救中心提出划定方案,经省海上搜救中心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八条 海上搜救中心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编制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
- (二)确定海上搜寻救助力量;
- (三)组织、协调、指挥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 (四)组织海上搜寻救助演习、训练及相关培训;
- (五)开展海上搜寻救助合作;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海上搜救中心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应当服从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一)海事管理机构承担海上搜救中心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及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必要时对海上搜寻救助现场实施交通管制;

(二)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及协调组织渔业船舶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对渔业船舶遇险的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提供技术支持;省海洋与渔业部门还应当负责监测海浪、潮汐和海温等,提供海洋预报、海上遇险人员轨迹预测信息;

(三)交通运输部门及港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港口、公路及其他交通资源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四)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海上搜寻救助陆域现场治安秩序,为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相关人员提供出入境便捷服务,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获救外国籍、无国籍人员和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公安边防、海警部门负责海上搜寻救助现场治安秩序的管理,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公安消防机构依法负责船舶、设施火灾现场扑救的组织和指挥,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源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六)通信部门负责提供海上搜寻救助通信保障和技术支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海上无线电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使用的保障工作,维护海上搜寻救助无线电通信秩序;

(七)民航监管部门和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负责提供民用航空器的海上险情信息和海上搜寻

救助技术支持,参加民用航空器的海上搜寻救助指挥和协调工作;

(八)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水文监测和情况预报信息;

(九)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相关区域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气象信息,并提供海上搜寻救助所需的应急气象服务;

(十)民政部门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中国籍人员的临时生活安置和中国籍死亡、失踪人员的善后处置,协调处理中国籍死亡人员遗体;

(十一)卫生部门负责提供遇险人员医疗急救保障,指派医疗专家提供远程海上医疗咨询,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海上医疗救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病人员,协调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疫情控制工作;

(十二)财政部门负责为海上搜寻救助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十三)外事部门(港澳事务部门)负责协调获救和死亡、失踪外国籍、无国籍人员及港澳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十四)台湾事务部门负责协调获救和死亡、失踪台湾同胞的善后处置工作;

(十五)海关及边检部门、检验检疫部门根据职责负责为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所需调用的跨国、跨地区海上搜寻救助相关人员、设备进出境及货物过驳提供便捷服务,协助做好获救和死亡外国籍人员、港澳台同胞出入境及善后处置工作;

(十六)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及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做好海上搜寻救助相关工作。

第十条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的单位,应当服从海上搜救中心的指挥,具体执行海上搜寻救助任务。

医疗机构、通信、保险、船舶运输、民航、港口等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做好海上搜寻救助相关工作。

第三章 搜寻救助保障

第十一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或者确定海上搜寻救助力量,配备海上搜寻救助的设施、设备。

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和支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鼓励社会力量组织建立海上搜寻救助志愿者队伍。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各类社会搜寻救助力量给予必要的扶持。

第十二条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和被确定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当将本单位具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设施、航空器等基本情况向海上搜救中心备案,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向海

上搜救中心报告。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和被确定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本单位具有搜寻救助能力的船舶、设施、航空器，使其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第十三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根据上级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级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 (一)海上搜寻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任务；
- (二)海上险情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 (三)海上险情的分级与上报；
- (四)海上险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
- (五)海上搜寻救助的应急保障；
- (六)海上搜寻救助后期处置。

海上搜救中心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级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建立海上险情应急反应制度，报本级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配备专业搜救协调员，设置并公布海上遇险求救专用电话，保持二十四小时连续值班。专业搜救协调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等经费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以及从事专业搜寻救助和被确定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的单位应当指定海上搜寻救助值班船舶或者航空器，保持值班待命。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被指定的海上搜寻救助值班船舶和航空器不得从事与海上搜寻救助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组织开展应对不同险情的海上搜寻救助训练或者演习。举行综合海上搜寻救助演习的，应当将演习方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和被确定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海上搜寻救助技能培训。

第十六条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海上搜寻救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处理较大级别以上海上险情，海上搜寻救助经费不足的，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必要的应急资金保障。

第十七条 海上搜寻救助经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

- (一)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 (二)海上搜救中心日常办公开支；

- (三)海上搜寻救助训练及演习;
- (四)海上搜寻救助宣传及技能培训;
- (五)海上搜寻救助设施、设备的购置与维护;
- (六)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贡献突出单位和人员的奖励;
- (七)参与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社会力量的适当补助和补偿。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向海上搜寻救助事业捐赠财物。社会捐赠的财物应当专项用于海上搜寻救助事业。

向海上搜寻救助事业捐赠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所得税税前扣除。

第十九条 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人员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工伤保险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依法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没有用人单位的,由事发地沿海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费用;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海上搜寻救助志愿者及其他个人,符合条件的,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给予见义勇为奖励及保护。

在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牺牲并符合烈士条件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依法评定为烈士。

第二十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加强与台湾地区海上搜寻救助的交流与合作:

- (一)定期组织两岸海上搜寻救助交流研讨;
- (二)定期开展两岸海上搜寻救助演练、演习;
- (三)畅通两岸海上搜寻救助信息通报渠道,推动信息共享;
- (四)建立两岸海上搜寻救助协同合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省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加强省际海上搜寻救助的交流与合作,沿海市、县(区)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加强区域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海上搜寻救助合作机制。

第四章 搜寻救助行动

第二十二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收集各类预警信息,根据预警级别做好海上搜寻救助应急反应准备。

气象、水利、国土资源、地震、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进行监测分析,根据有关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海上搜救中心提供可能造成海上险情的信息。

从事海上活动的船舶、设施、单位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二十三条 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海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将遇险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救助要求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向就近的海上搜救中心报告。险情发生变化后,应

当及时补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获悉海上险情信息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或者故意夸大险情,发现误报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第二十四条 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海上险情报告后,应当核实开展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所需的相关信息。

险情在本搜寻救助责任区域的,海上搜救中心应当立即启动海上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同时按有关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险情不在本搜寻救助责任区域的,应当立即通报险情所在搜寻救助责任区域的海上搜救中心,并向上级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第二十五条 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应当采取措施积极自救。经自救脱险的,应当立即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险情发生海域附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获悉海上险情信息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搜寻救助遇险人员。

第二十六条 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个人,接到海上搜寻救助指令后,应当立即执行,有正当理由不能立即执行的,应当及时报告海上搜救中心。

执行海上搜寻救助指令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并及时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现场搜寻救助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海上搜救中心可指定现场指挥负责指挥、协调现场搜寻救助行动。

现场指挥应当及时向海上搜救中心报告现场搜寻救助进展情况,执行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

海上搜寻救助现场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现场指挥。

第二十八条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海上搜寻救助行动无法进行的,或者继续海上搜寻救助行动将危及参与搜寻救助人员和搜寻救助船舶、设施、航空器等自身安全的,海上搜救中心可以中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上述情形消失时,应当恢复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第二十九条 海上搜救中心可以根据下列情况决定终止海上搜寻救助行动:

- (一)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 (二)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不存在;
- (三)遇险人员已成功获救或者险情已经消除;
- (四)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三十条 海上搜救中心应当及时向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

和个人通报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止、恢复和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船舶、设施、航空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退出,确需退出的,应当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

第三十二条 需要省外、港澳地区和国外搜寻救助力量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省海上搜救中心向国家海上搜救中心报告。

需要与台湾地区进行海上搜寻救助合作时,按照就近原则及有关合作机制开展。

第三十三条 外省籍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本省海域发生险情的,负责搜寻救助的海上搜救中心根据实际需要通报其所属地海上搜救中心或者人民政府。

省海上搜救中心获悉本省籍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省外海域发生险情的,应当跟踪搜寻救助情况。

第三十四条 海上搜寻救助信息由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海上搜救中心向社会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传播、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海上搜寻救助工作的虚假信息。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做好海上搜寻救助的善后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谎报或者故意夸大险情的,或者发现误报后未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船舶、设施接到海上搜寻救助指令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船舶、设施未经批准擅自退出海上搜寻救助行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海洋与渔业部门实施处罚。

误报、谎报、故意夸大险情未及时消除影响的,由此导致的海上搜寻救助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专业搜寻救助和被确定为海上搜寻救助力量的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上搜救中心予以通报,并由有关部门或者相关单位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

处分:

(一)未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及通信联络制度的;

(二)被指定的搜寻救助值班船舶、航空器未经海上搜救中心同意从事与海上搜寻救助无关活动的;

(三)在海上搜寻救助行动中不服从现场指挥的;

(四)未按照规定做好海上搜寻救助相关善后工作的。

第三十九条 海上搜救中心、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海上搜寻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海上搜寻救助,是指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海上遇险,以及从事水上水下活动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时,海上搜救中心组织、协调搜寻救助力量,搜寻救助遇险人员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省内河水域的搜寻救助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结合我省实际,就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预算体系,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收入管理,加强预算编制,推进信息公开,强化财政监督,提高资金绩效,防范财政风险。2015年,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取得决定性进展。2016年,基本完成改革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

(一)坚持依法理财。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着力构建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并与相关法律和制度的修订完善相衔接。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体系,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规范预算管理,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

(二)划清市场和政府的边界。凡属市场能发挥作用的,财税等优惠政策要逐步退出;凡属市场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政府包括公共财政等要主动补位。

(三)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将公开透明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预算公开透明对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

(四)着力协同推进。既要注重落实全局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又要考虑外部环境和制约因素,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地方实际等有序衔接,合理把握改革的力度和节奏,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项工作

(一)完善预算管理体系

1.编制全口径预算。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2015年起,将政府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逐步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的项目收支,列入一般

公共预算;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实施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达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要求。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做好基金结余的保值增值,在精算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可持续运行。逐步将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

2.完善地方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建立健全省、设区市、县、乡四级地方预算管理体系。加强乡镇财政队伍建设,规范乡镇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监督。

3.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一般公共预算应当同时编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其中,功能分类应当细化到项级,基本支出的经济分类应当细化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功能分类编列到项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细化;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细化。

4.健全预算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构建内容完整、结构优化、定额科学、程序规范、修订及时的预算标准体系。继续完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进一步优化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保障结构,理顺资金渠道,逐步将经常性业务费中用于基本支出的部分纳入基本支出管理,减少挤占挪用业务费的现象。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完善人员编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

5.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积极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试点。按照中央部署,适时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在已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基础上,逐步向社会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目录信息、预算绩效、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信息。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逐步细化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研究按照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明确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预决算信息应当在预决算批准(批复)后的20日内向社会公开。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做好预案、及时回应,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完善制度。

(三)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

1.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宏观调控政策需要,研究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提高财政政策的综合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部门、行业规划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中期财政规划按照三年滚动方式编制,第一年规划约束下一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相应年度预算。2016年起,省级财政部门开展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编制试点,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省直部门及市、县(区)财政部门也要探索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

2.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平衡状态、赤字规模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地方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的同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必须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经国务院批准,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可以按规定在限额内编制赤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3.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根据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需要,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如出现超收,应当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如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级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各市、县(区)通过申请省级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并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在还清省级临时救助资金之前,相关市、县(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年度收支缺口。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1.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按照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围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增加省对市、县(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到60%以上;增加对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转移支付;省级以上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省级事权的,主要通过省本级支出安排,少量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委托市、县(区)承担支出责任,但不得要求市、县(区)配套;属于省和市、县(区)共同事权的,由省和市、县(区)共同分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区)事权的,由市、县(区)承担支出责任,省级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少量的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事务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支持,以实现特定政策目标。研究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2.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管理。继续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整合。加强竞争性领域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的要坚决取消,其余需要保留的也要予以压缩或实行零增长;改进分配方式,减少行政性分配,通过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模式,逐步与金融资本相结合,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新设立的转移支付资金,要按照专项资金立项程序,制定详细实施规划,明确预期绩效目标、分年度支出预算和初步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设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执行期限为1至3年,执行期满后自动终止。

3.完善转移支付下达。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比例,其中,按照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的比例要达到90%;按照项目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要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省级应当于11月15日前完成对市、县(区)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设区市应当于12月5日前完成对县(市、区)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工作。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正式下达进度,除据实结算等特殊事项外,省、设区市本级预算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在本级人大批准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在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执行中,省级收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或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市、县(区)或具体预算单位。各部门要提前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的细化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算下达工作。财政转移支付通过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不得直接给下级政府部门下达或者拨付资金。

(五)规范财政收入征管

1.加强税收征管。全省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税收征管,强化税收入库管理,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严格减免税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税收征管协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福建省税收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25号)规定,履行涉税协助义务,通过涉税信息交换平台及时共享涉税信息;税收征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通过电子政务平台及时共享收入征管信息;财政部门要按照保密管理的要求,加强收入征管信息的管理。

2.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加快建立健全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收益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禁止通过违规调库、乱收费、乱罚款等手段虚增财政收入。全面推行非税收入收缴和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改革,将所有非税收入纳入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管理,确保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3.全面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除专门的税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各级各部门起草其他法规规章、发展规划、区域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时,不得规定税收等优惠政策,不得突破国家

统一的财税制度。未经国务院批准,不能对企业规定财政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对已经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逐项排查,重新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一律停止执行;没有法律法规障碍且具有推广价值的,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有明确时限的,到期停止执行,未明确时限的,应设定优惠政策实施时限。进一步增强涉企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成效,为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落地创造便利条件,以服务“高地”替代政策“洼地”。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1.优化支出结构。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坚持过“紧日子”,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完善公务卡制度,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一般性支出继续保持“零增长”,“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按照中央部署,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结合税费制度改革,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2.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按照法定期限,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经济形势预判和政策前瞻性研究,科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预算执行频繁变更。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各部门新出台的减收增支政策和措施一般从次年开始执行;必须在年内执行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级政府上一年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在下一年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将预算编制基期月之前尚未使用的结余资金和需要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编入年度部门预算,主动调整用于部门新增项目支出;没有主动编入部门预算的结余结转资金,财政部门将收回统筹安排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对于结余结转资金常年居高不下、使用不力的单位,财政部门应适当缩减以后年度预算拨款规模。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的通报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余结转资金。

4.规范国库资金管理。全面清理整顿财政专户,各级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除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专户外,其余专户在2年内逐步取消。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除按规定允许列支的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

外,各级财政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国务院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财政对外借款管理,各级财政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5.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有机结合。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级预算单位和所有财政资金,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6.推进政府购买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行政行为或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事项外,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要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的力度。2015年,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要覆盖到每一个事业类型。到2020年,在全省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高效合理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需要增加资金的,应列入财政预算,严格资金管理。

(七)规范政府债务管理

1.规范举债融资机制。经国务院批准,省政府可以适度举借政府债务;市、县(区)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举债采取政府债券方式。明确划清政府与企业界限,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推广使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政府依法承担授予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偿债责任。

2.实行规模控制和分类管理。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举债规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全省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批准。省本级和各市、县(区)年度举债规模,由省财政厅根据各级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省政府批准。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专项债务两类,分类纳入预算管理。为没有收益的公益事业举借的债务为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事业举借的债务为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3.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省政府根据省本级和各市、县(区)新增债务规模,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各市、县(区)政府在省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确定本级

新增债务规模,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提请省级代发债券。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要遵循市场化原则。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逐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4.建立风险预警及化解机制。省财政厅建立以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和逾期债务率等为指标的债务风险预警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债务风险提示通报,列入债务风险提示通报的市、县(区)要积极采取措施,逐步降低债务风险,原则上不得新增债务限额。对甄别后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各地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以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

5.建立考核问责机制。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个硬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落实,各市、县(区)政府对本级政府性债务负责任,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所辖县(市、区)政府性债务的监管。地方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

(八)坚持依法理财

1.主动接受监督。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守财税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推进预决算公开,增强政府理财工作的透明度,减少政府自由裁量权,让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2.健全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篱笆。要规范理财行为,严格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编报预决算,按规定的用途拨付和使用财政资金,预决算编报要做到程序合法、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

3.严肃财经纪律。各级各部门要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内控机制,建立责任人制度。严格审批权限,强化权力内部监督,关键岗位设置必须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项目、大额资金的分配使用要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各级政府要对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以及违规出台税收等优惠政策行为,要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

三、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制度创新和利益关系调整,任务复杂艰巨,面临许多矛盾和困难。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合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加强宣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服务业 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5〕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加快推进我省科技服务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大力培育研发设计服务新业态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法人实体的新型研发机构,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团队组建专业化的研发设计企业;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依托其研发设计部门,成立独立法人的研发设计企业,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向企业提供研发设计外包服务,支持工程设计、工业设计机构向科技研发领域拓展服务。运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培育云设计、虚拟实验与制造、研发众包、网络众筹等科技服务新业态。

引导,做好政策解读,让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改革的目的意义、目标任务、重大措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舆论环境和良好氛围。

(二)注重协同推进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涉及面广,与其他各项改革关联性强。要密切关注农业、教育、司法、社保等其他领域的改革,加强沟通协调,使各项改革相互配合、相互促进,产生良性互动。要坚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本意见有关要求需要与法律规定相衔接的,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做好衔接。

(三)落实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要抓紧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适时开展改革评估工作。省直其他部门要主动把改革纳入本部门工作规划,逐项制定推进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各市、县(区)要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4日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鼓励研发设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和经营水平,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组织研发设计企业组建或参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扶持研发设计企业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行业技术进步提供服务,符合规定的企业新购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超过100万的,可按60%比例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双倍余额递减等方法加速折旧;支持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面向社会提供专业化服务,其新购研发仪器设备按实际投资总额的30%给予资助,最高可达500万元,并对服务业绩显著的给予补助奖励。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

二、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

发挥福建“6·18”虚拟研究院和海峡技术转移中心作用,引进境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科技成果,提高技术转移和成果对接的水平和成效。对“6·18”虚拟研究院开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诊断、仪器设备共享情况进行评估,并给予每年不超过80万元的资金补助。对入驻海峡技术转移中心的技术转移机构按照不同类型给予最高20万元启动经费和三年内每年最高15万元运行经费支持,并在办公用房和租金上予以优惠。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

对在“6·18”网络协同平台开展技术交易的单位,按交易额8%给予受让方、3%给予转让方奖励,一个单位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为50万元、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在闽企业购买技术(含专利权)交易额单项达50万元以上200万以下并实施转化的,按技术交易额10%给予补助;超过200万的,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闽政〔2011〕111号)文件规定给予补助。技术经纪机构和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转移部门居间促成且在本省转化的项目,按实际交易金额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不超过5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科技服务业绩显著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奖励补助。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

三、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服务

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完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规划布局,建设国家、省级质检中心和计量测试中心。推进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计量等服务,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与并购重组,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鼓励外资、台资、民营检测检验认证机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更好发挥作用。加强检测检

验认证机构的监管,开展检测检验认证结果和技术能力国际互认。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有关部门

四、加大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力度

鼓励孵化器市场化运作,推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科技创业孵化链建设。支持民营机构、龙头企业、大专院校等多元主体建设和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利用老厂房、旧仓库、旧街区等存量房,探索“众创空间”等“孵化器+创业风险投资”的新型孵化模式。对创业企业、孵化项目从项目立项、孵化器入驻、创业板挂牌、风险投资、银行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新建孵化器按每平方米1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100万元;改扩建的孵化器按每平方米5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额不超过50万元。孵化器用地指标和土地供应按工业用地相关政策执行,并可配以一定比例的生产服务设施用地。落实国家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加强孵化器分类管理,优化省级孵化器认定标准,大力提升孵化器的数量与质量,支持孵化器建设大学生创业基地,培育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和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国土厅、地税局、国税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五、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引进和重点支持发展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服务,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等信息服务。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价值分析、交易、许可、转化、质押、运营、托管、保险等商用化服务。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业务,对以专利权质押获得贷款并按期偿还本息的中小企业,省级财政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50%予以贴息,每家企业享受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财政厅

六、鼓励多元化科技投融资服务

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综合运用科技贷款风险补偿、科技保险费补助、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在全省科技产业相对集中的地区,支持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引导政策性银行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和高新区建设信贷支持力度,并给予利率优惠。支持保险公司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科技服务企业投保科技保险,可享受与高新技术企业同

样的保费补助。支持科技型企业改制上市融资,培育科技服务业上市后备企业,鼓励科技服务型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创投机构对科技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金融办

七、整合资源建设科技服务业集中区

鼓励有条件的区域和行业参加国家科技服务业试点示范。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因地制宜逐步建立科技服务集中区,引导一批以研发设计、软件服务、创意产业、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为主营业务的科技服务类企业入驻科技服务集中区。利用现有存量的房屋和土地资源建设科技服务业集中区,所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实现科技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与工业企业同价;落实科技服务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引导科技服务企业依法依规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以享受“营改增”政策红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物价局、地税局、国税局

八、加强人才培养与科技服务业管理

将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人才需求纳入年度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对符合目录条件引进的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对高端科技服务人才,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其认定与标准由各地研究制定。开展科技服务业人才专业技术培训、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对培训机构按培训任务量给予适当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地税局、国税局

将科技服务业纳入全省现代服务业统筹规划,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将科技服务列入政府采购的范围,研究制定科技服务采购目录内容。研究确立不同业态的科技服务标准,制定科技服务新业态的统计方式方法,整合有关部门科技服务业统计数据,完善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指导,优化服务,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二十五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6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14年度第2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4〕2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34.4979公顷(其中耕地32.088公顷)、未利用地0.19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音西街道龙溪村水田0.44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2公顷,马山村水田30.6291公顷、旱地0.1001公顷、园地0.2607公顷、其他农用地1.801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989公顷,埔尾村水田0.914公顷、园地0.2829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6968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发布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闽政文〔2015〕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名牌产品评价程序,经省名牌产品评定工作委员会评审,省政府同意授予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图形牌汽车玻璃”等804项产品(名单附后)“2014年度福建名

牌产品”称号。

希望获得“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进一步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福建名牌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占有率。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大力实施品牌带动,进一步优化我省产业结构,提升闽货综合竞争力,为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0日

附件

2014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汽车玻璃
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马+图形牌水产配合饲料(鳊鲮配合饲料、大黄鱼配合饲料)
3	福建省华龙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华龙+图形牌畜禽饲料
4	福州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DBN+图形牌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活疫苗(CH-1R株)
5	福建大昌生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海昌牌水产配合饲料
6	福州大昌盛饲料有限公司	大昌+图形牌鳊鲮系列配合饲料
7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福人+图形牌刨花板
8	福建兴中艺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xzoyi+图形牌民用家具
9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多宝牌食用植物油(一级大豆油)
10	福建红冠面粉工业有限公司	红冠牌小麦粉
11	福建旺家喜油脂有限公司	福旺家+图形牌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
12	福建旺龙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真福、旺龙顺、金满贯、富嘉福、福到家+图形牌食用植物油(食用调和油)
13	福建海壹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海旺+图形牌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
14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百洋牌速冻食品(速冻鱼丸)
15	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胜田+图形牌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6	长乐聚泉食品有限公司	聚泉+图形牌速冻食品（冷冻烤鳗）
17	福清市东威水产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东威+图形牌速冻食品（冻面包虾）
18	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	百洋牌水产加工品（虾皮）
19	福清市谊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图形牌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20	连江信洋水产有限公司	SY+图形牌丁香鱼
21	福清朝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CHAO HUI+图形牌速冻食品（冻虾）
22	福州日兴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江船长+CAPTIAN J IANG+图形牌罐头（鲍鱼罐头）
23	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台福牌罐头（八宝粥）
24	福建省永泰县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李都+图形牌永泰李干
25	福州桐口白鹤粉干有限公司	桐口牌桐口粉干
26	福建省台福食品有限公司	台福牌饮料（蛋白饮料类）
27	福建春伦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春伦+图形牌茶叶（花茶、绿茶、乌龙茶）
28	福建九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峰茗牌茶叶（红茶）
29	福州福民茶叶有限公司	福民王牌茶叶（茉莉花茶）
30	福州民天集团有限公司	民天牌调味品（酿造酱油、鱼露、酿造食醋）
31	明一国际营养品集团有限公司	明一+图形牌婴幼儿配方乳粉
32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阳+图形牌再制蛋（皮蛋、咸鸭蛋）
33	福建仙芝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仙芝楼牌灵芝孢子油软胶囊
34	福建百联实业有限公司	百联+图形牌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
35	贝奇（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贝奇+图形牌蔬菜制品（脆萝卜）
36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皓光+图形牌涤纶纱
37	福建省长乐市长源纺织有限公司	皓光+图形牌涤棉纱
38	福建省长乐市恒源纺织有限公司	恒越+图形牌粘胶纱
39	福建省长乐市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FJHY+图形牌粘胶纱
40	福建省长乐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	延年+图形牌普梳涤与棉混纺本色纱线
41	福建省长乐市华亚纺织有限公司	延年+图形牌涤纶本色纱
42	福建省长乐市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FJHY+图形牌涤粘混纺本色纱
43	福建省长乐市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HJHY+图形牌涤棉纱
44	福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	宝圈+图形牌涤棉混纺纱
45	福州开发区正泰纺织有限公司	三泰+SANTAI 牌精梳棉粘混纺本色线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46	长乐恒中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恒中+图形牌锦纶丝 (FDY、HOY、DTY、POY)
47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锦创牌锦纶长丝
48	长乐力恒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LIHENG+图形牌锦纶长丝
49	濠锦化纤(福州)有限公司	容纺+图形牌再生聚酯 (PET)
50	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凯邦+图形牌锦纶牵伸丝
51	长乐卡德龙化纤有限公司	卡德龙+KADELONG+图形牌涤纶单丝
52	福建凯邦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凯邦+图形牌锦纶 6 弹力丝
53	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KOLUMB 牌户外登山服装
54	福州茶色服饰有限公司	末·末牌女装
55	福州新琪美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新琪牌婴幼儿服装
56	福州尚飞制衣有限公司	33, 000ft+图形牌户外休闲服
57	福州华冠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KingYlem+图形牌服饰面料
58	福州德盛织染有限公司	xingsheng+图形牌花边
59	长乐力天针纺有限公司	Lita 牌经编网布
60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爹地宝贝+Daday baby+图形牌、爹地宝贝牌纸尿裤 (片)
6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天鸿+图形牌体育彩票系列产品
62	福建时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景牌包装+图形牌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63	福建宝利特集团有限公司	BAOLITE+图形牌 PU / PVC 人造革
64	福建思嘉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思嘉+SIJIA 牌高强工业聚酯夹网布
65	鸿盛家具(福建)有限公司	鸿盛+图形牌组合式公寓床
66	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	HIGHLAND+图形牌背包
67	闽清聚福工艺品有限公司	Big Fortune+图形牌铁制工艺品
68	福州心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心艺+图形牌助力车 (电动自行车)
69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KCPP 坤彩珠光颜料+图形牌珠光颜料
70	福州金凤涂料有限公司	凤美+图形牌工业涂料
71	福建锦江科技有限公司	锦隆粒牌纤维级聚己内酰胺切片
72	福建源鑫建材有限公司	福源鑫+FUYUANXIN+图形牌水泥 (通用水泥)
73	福建宝丰管桩有限公司	宝丰管桩+图形牌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74	福建大力管桩有限公司	长乐大力牌 PHC 管桩
75	福建亚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通+图形牌塑料管材管件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76	福建恒杰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恒杰+图形牌塑料管材及管件
77	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振云+图形牌塑料管材管件
78	福建晟扬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晟扬+SHENGYANG+图形牌、SINYO 牌塑料管材管件
79	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	图形、合晟牌高压电力电缆 HFB 波纹保护管
80	福建和盛塑业有限公司	图形、合晟牌 MPP 高压电力电缆保护管
81	融林塑胶(福建)有限公司	乐意+图形牌塑料管材管件
82	福建博大塑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Botta 牌塑料管材管件
83	福清市晨晖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山+FUJSISAN 牌铝合金门窗
84	福建三艺门业有限公司	三艺+图形牌钢质隔热防火门
85	福州志荣感应设备有限公司	图形+ZILONG 牌红外线感应水嘴
86	福建新福兴玻璃有限公司	新福兴+图形牌安全节能玻璃
87	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	奋安+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88	福建旭晖铝业有限公司	百得斯金+BTSKING 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89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XIN HAI YEJIN 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90	福建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吴钢+WUGANG、图形牌不锈钢盘条
91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中钢+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92	福建鑫海冶金有限公司	XIN HAI YEJIN 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普通热轧钢筋)
93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易拉罐
94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V3+菱悦牌 V3 菱悦轿车(系列)
95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图形牌轻型客车(得利卡、希旺系列)
96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HYM、海源机械牌蒸压砖全自动液压机
97	澳蓝(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AOLAN+澳蓝牌蒸发式冷气机
98	福建省鑫港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鑫港+xingang 牌多梳栉经编机
99	福建永强力加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图形+LEEGA 牌 LG 发电机组
100	福建科杰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KJ+科杰机械+KEJIE ENGINE 牌门、桥式起重机
101	福州钜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JCC+图形牌汽车、摩托车用铝合金活塞
102	福建森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03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 C-GIS 户外环网柜
104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中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105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Y+天一同益牌 VB5 型户内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06	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TY+天一同益牌 KYN44 型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07	福建世纪电缆有限公司	上善星+SHANGSHANXING+图形牌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火电力电缆
108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图形、超阳+CHAOYANG 牌电线电缆（架空绞线、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额定电压 35kV 及以下挤包绝缘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
109	福建奇东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奇东+图形牌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110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图形、超阳+CHAOYANG 牌额定电压 450 / 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111	瑞鑫集团（福州）实业有限公司	瑞鑫+图形牌电线电缆
112	福建福硕线缆有限公司	福硕+图形牌额定电压 450 / 750V 聚烯烃绝缘阻燃电缆
113	福建省马尾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 87 米平台供应船
114	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	图形+FSSES 牌 75M 平台供应船
115	福建龙生机械有限公司	FJ+图形牌汽缸套
116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升腾资讯+图形牌网络终端
11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Newland+图形牌移动式追溯信息读写器
118	福建升腾资讯有限公司	图形牌云支付终端
119	福建新大陆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陆+Newland+图形牌地面数字电视发射机
120	福建智恒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智恒+图形牌远传抄表系统
121	福州科杰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KJ+科杰+KEJIE 牌全电子汽车衡
122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福光牌光学镜头
123	福州高意通讯有限公司	图形牌密集型波分复用器
124	福建瑞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REIDA 牌石英钟
125	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	飞毛腿+图形牌移动电源
126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图形+LANDI+联迪牌无线 POS 终端 E550
127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冠林+AURINE 牌 AH 系列楼宇对讲（可视）系统
128	福州宜美电子有限公司	EZON+宜准牌液晶式石英手表
129	福建德诚黄金有限公司	图形、德诚牌黄金首饰（金 9999 首饰）
130	福建德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月亮河+MOONRIVER+图形牌陶瓷工艺品
131	福建嘉叶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嘉叶农业+图形牌甘蓝
132	福清市圣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圣叶+图形牌甜椒
133	福建光阳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阳+图形牌清洁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34	福建省星源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星源+图形牌商品猪
135	福清市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融鳳牌鸡蛋
136	福建省远方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大佬牌排酸冷鲜牛肉
137	福建益升食品有限公司	菇品世家+GU PIN SHI JIA 牌金针菇
138	福建容益菌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容益牌绣球菌（鲜品）
139	福建福铭食品有限公司	福铭牌速冻罗非鱼
140	福建省连江远嘉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海民+图形牌干海带
141	福清市贸旺水产发展有限公司	贸旺+图形牌速冻食品（速冻带鱼）
142	福州宏东食品有限公司	海思源牌冻鲨鱼片
143	福清龙威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龙庭+图形牌冻章鱼
144	福建宏峰泰海洋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野马屿海珍品+图形牌鲍鱼
145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LANDI 牌联迪终端管理系统（TMS）
146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Q Board、IQ 牌互动电子白板系统
14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榕基+图形牌 R J —WAS 榕基 WEB 应用安全评估系统
148	福建四创软件有限公司	图形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149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NEW DOONE 牌新东网电信电子渠道软件
150	厦门百穗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百穗行+BAISUIHANG 牌配合饲料
151	厦门嘉康饲料有限公司	图形+嘉盛牌水产饲料
152	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	海嘉+图形牌面粉
153	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图形+银祥牌同安封肉
154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鹭+图形牌八宝粥
155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古龙+图形牌肉类罐头
156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好粥道+图形牌粥类罐头
157	厦门向阳坊食品有限公司	Sunmile+向阳坊+图形牌糕点
158	厦门市黄则和食品有限公司	黄则和+图形牌糕点
159	青岛啤酒（厦门）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图形牌青岛啤酒
160	亚洲酿酒（厦门）有限公司	图形+丹凤牌白酒
161	厦门银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银鹭+图形牌花生牛奶
162	厦门惠尔康食品有限公司	惠尔康+图形牌菊花茶饮料
163	厦门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堤+图形牌茶叶（花茶、绿茶、袋泡茶、黑茶、红茶、乌龙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64	福建清雅工贸有限公司	图形+清雅源+CHEERTEA 牌茶叶（乌龙茶、红茶）
165	厦门市同安区恒利茶叶有限公司	雅毫+图形牌乌龙茶
166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图形+新阳洲牌紫菜
167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如意情牌腌制果蔬（酱腌菜、蜜饯）
168	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鼎炉+图形牌中成药
169	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恩经复 NOBEX 牌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
170	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	星鲨+图形牌维生素系列制剂
171	厦门大博颖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图形牌骨科植（介）入物
172	英科新创（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INTEC 牌医用诊断制剂
173	厦门夏纺纺织有限公司	鹭纺+LuFang 牌纱线
17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普耐+图形牌针刺毡滤料
175	厦门姚明织带饰品有限公司	姚明+图形牌织带
176	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鹭岛丝、翔鹭+图形牌聚酯纤维
177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三角梅+SJM 牌纺织纤维
178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MT+图形牌特种工业布
179	厦门华纶印染有限公司	三角梅+图形牌印染织物
180	厦门华诚实业有限公司	鸭狸居牌尼龙坯布
18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王者+图形牌打印纸
182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HXPP+图形牌纸箱
183	太阳城（厦门）户外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太阳城+SUNCITY 牌晴雨伞
184	厦门宏达洋伞工业有限公司	宏達牌晴雨伞
185	厦门市瀚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瀚邦牌塑料包装袋
186	ECCO（厦门）有限公司	ecco 牌鞋
187	厦门延江工贸有限公司	图形+yanjan 牌 PE 打孔膜
188	厦门厦化实业有限公司	鹭岛+图形牌过磷酸钙
189	厦门固克涂料集团有限公司	KUCK 固克+图形牌涂料
190	翔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翔鹭+图形牌精对苯二甲酸
191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万里石+WANLISTONE+图形牌石材
192	厦门市台亚塑胶有限公司	台亚+图形牌塑料管材管件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193	厦门立业卫浴工业有限公司	LAB 牌卫浴水箱配件
19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鹭+图形牌钨系列产品（仲钨酸铵 / 氧化钨）
195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金鹭+图形牌钨系列产品（钨粉、碳化钨粉）
196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虹鹭牌钨丝
197	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	虹鹭牌钼丝
198	厦门众达钢铁有限公司	图形+众达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99	厦门谊瑞货架有限公司	谊瑞、YIREE 牌商品展示架
200	厦门群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图形牌不锈钢栏杆
20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图形牌装载机
20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图形牌挖掘机
20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工+图形牌压路机
204	厦门正黎明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LM 图形商标+图形牌辊式冷轧成型设备
205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上牌车轮圈
206	厦门达真电机有限公司	图形+达真牌微电机
207	厦门厦晖橡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LU HAI 牌轮胎气门嘴
208	厦门永裕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YUSIN+图形牌汽车制动器
209	厦门银华机械有限公司	图形+银华+YINHUA 牌液压油缸
210	中日电热（厦门）有限公司	SJHI+图形牌电热管
211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图形+育明牌装载机驾驶室
212	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明翰+Minghan 牌智能高低压配电开关设备
213	厦门协成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Suctrn 牌 0.4KV—10KV 高低压开关柜
214	中骏电气（厦门）有限公司	图形+中骏电气牌成套开关设备
215	厦门钢宇工业有限公司	COWELL 牌跑步机
216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PV—ezRack、清源易捷牌光伏支架
217	厦门坤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CONJOIN 牌微型气泵
218	厦门奥力龙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奥力龙牌健身车
219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立林牌楼宇对讲（可视）系统
220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雅迅网络+YAXONNET WORK 牌车载无线终端
221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TOPSTAR、通士达、TOPSTAR+图形牌紧凑型荧光灯
222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TOPSTAR、通士达牌 LED 灯及灯具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223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图形+海莱牌节能灯
224	厦门强力巨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强力巨彩+QIANGLI+图形牌 LED 显示屏
225	厦门海莱照明有限公司	图形+海莱牌 LED 灯
226	厦门市东林电子有限公司	萤火虫+Firefly+图形牌全角度调光 LED 灯
227	厦门升明电子有限公司	THERMASTER 牌温控器
228	厦门祺力特照明有限公司	祺力特+图形牌节能灯、LED 灯
229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宏发+图形牌继电器
2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KELONG、科华牌不间断电源 (UPS)
231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鹭岛牌+图形牌薄膜电容器
232	厦门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华联+图形牌微电脑控制器
23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电子 HON—Flex+图形牌挠性印制电路板
234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HOLLYLAND 牌保险丝管
235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三圈+图形牌电池
236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三圈·霸道+图形牌电池
237	厦门哈隆电子有限公司	哈隆+HELLO+图形牌遥控器
238	米奇偏光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AHT+图形牌眼镜(偏光镜片)
239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OGAWA 奥佳华+图形牌按摩器械
240	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Suntar 牌膜过滤设备
241	厦门群鑫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EVERE 艾威+图形牌健身器材
242	厦门康乐佳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KONLEGA+KPOWER+康乐牌健身器材
243	厦门飞鹏工业有限公司	图形牌充气艇
244	厦门帝尔特企业有限公司	爱得利+IVORY+图形牌奶瓶(嘴)
245	厦门青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GFF+图形牌新鲜蔬菜(胡萝卜、包菜、白萝卜)
246	如意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如意情牌毛豆
247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	图形+银祥牌猪肉
248	厦门福慧达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新乐仕牌新鲜水果
249	厦门市同安源水水产有限公司	图形+源水+yuanshui 牌罗非鱼
250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金融社保卡平台
251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问道+图形牌网络游戏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252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面向劳动就业的智能服务平台
253	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AONONG、AONONG+图形牌猪系列饲料
254	漳州市海新饲料有限公司	海新+图形牌配合饲料
255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安佑+图形牌猪饲料系列产品
256	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	中福+图形牌中密度纤维板
257	漳州市国辉工贸有限公司	guohui+图形牌木制家具
258	信华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SINGS HUA+图形牌肉制品
259	漳州市燕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燕锋+YANFENG+图形牌速冻食品（冻虾、蟹产品）
260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豐+图形牌速冻食品（冷藏巴氏灭菌蟹肉）
261	漳州泉丰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盈豐+图形牌速冻食品（冷冻虾系列）
262	漳州元新食品有限公司	元新+图形牌速冻食品（冻熟裹粉牡蛎）
263	福建省诏安县海利水产有限公司	HL+图形牌速冻食品（面包虾）
264	诏安县安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大有食品+图形牌炭烤原味鱿鱼丝
265	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LB+图形、绿鲜+图形牌果蔬罐头
266	漳州市同发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同发+图形牌果蔬罐头
267	龙海海昌食品有限公司	兴福+图形牌茄汁鲭鱼罐头
268	福建平和宝峰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宝石+图形牌罐头（果蔬罐头）
269	南靖益龙食品有限公司	益龙+图形牌蔬菜罐头
270	龙海市嘉昌水产有限公司	嘉昌+JIACHANG+图形牌冷藏巴氏杀菌蟹肉
271	奇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奇客（正三角形）+图形、奇客+图形、奇客（倒三角形）+图形牌饼干
272	福建东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含羞草+图形牌蜜饯
273	福建康之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盐典+图形、康之味+图形牌运动饮料
274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天福 TIAN FU 牌乌龙茶
275	福建哈龙峰茶业有限公司	哈龙峰+图形牌铁观音
276	佳香源（福建）茶业工贸有限公司	睿轩+图形牌铁观音
277	福建省天醇茶业有限公司	天醇+图形牌白芽奇兰茶
278	平和县阳山茶厂	彭溪+图形牌白芽奇兰茶
279	福建同益食品有限公司	TYSP+图形牌酱腌菜
28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片仔癀、PIENTZEHUANG 牌片仔癀
281	福建省梦娇兰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小浣熊+图形牌儿童护肤品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282	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水仙+图形牌风油精
283	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图形牌箱纸板〔瓦楞（芯）原纸〕
284	敦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敦信+图形、水仙花+图形、鲤鱼新一代+图形牌扑克牌
285	金冠（龙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今冠+图形牌塑料包装袋
286	漳州红梅家具有限公司	红梅 RED PLUM 牌金属家具
287	福建标新集团（漳州）制罐有限公司	标新+图形牌马口铁空罐
288	福建省腾龙工业公司	龙江+图形牌工业涂料
289	福建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wanan+图形牌热固性粉末涂料
290	福建省漳州中达集团有限公司	中达+图形牌水泥
291	万利（中国）有限公司	TOP、万利+WANLI+图形牌陶瓷砖
292	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Bolina Italiana+图形牌卫生洁具
293	福建菲达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DV+图形牌阀门
294	福建省漳州安泰铝材有限公司	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295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宝+图形、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带肋钢筋
296	三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宝+图形、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钢热轧光圆钢筋
297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图形牌 PPGI 钢卷
298	福建凯景新型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图形牌 CGI 钢卷
299	福建福贞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图形牌马口铁罐
300	漳州市荣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RC+图形牌高频电阻焊铜线
301	福建力佳股份有限公司	力佳+图形牌多缸柴油机（功率≤58.60kW，58.82kW<功率≤105.00kW）
302	漳州市长泰新麒麟机械有限公司	华麟+图形、新麒王+图形牌电动卷门机
303	福建泰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大力士+图形牌半挂车
304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S+图形、浪升+图形牌关节轴承
305	漳州市华威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OUTDO+图形牌铅酸蓄电池
306	福建三菱电子有限公司	ERLING+图形牌数字电视机顶盒
307	漳州科能电器有限公司	科诺+KENUO+图形牌电能表
308	漳州国绿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绿+GUOLU+图形牌太阳能道路照明灯
309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TECNON+图形牌嵌入式灯具
310	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KELONG+图形、科华技术+图形牌不间断电源
311	福建吉邦电子有限公司	吉邦 JIBANG+图形牌石英钟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312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万利达牌空气净化器
313	福建国安船业有限公司	国安+图形牌中型玻璃钢高速客运艇
314	漳浦县进丰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进丰+图形牌新鲜蔬菜（胡萝卜）
315	福建趴趴跑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趴趴跑+图形牌生鲜猪肉
316	福建锦溪集团有限公司	琯溪蜜柚+图形牌琯溪蜜柚
317	福建天意红肉蜜柚开发有限公司	闽溪红+图形牌红肉蜜柚
318	福建嘉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嘉草+JIAXUN+图形牌白背毛木耳
319	福建绿宝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绿源宝菌+图形牌杏鲍菇
320	福建省福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F+图形牌速冻果蔬（毛豆、马蹄）
321	漳州市孚美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FUMEI 孚美牌速冻果蔬
322	福建东山县顺发水产有限公司	友鱼+图形牌速冻鱿鱼
323	中港（福建）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水中港+图形牌冻鱿鱼
324	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魁+图形牌冻螃蟹块
325	福建省东山县海魁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魁+图形牌冻罗非鱼片
326	福建省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洋乐贝+图形牌冻海水鱼（马鲛鱼）
327	漳州市美丽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美丽家香+图形牌新鲜海蛎
328	漳州市美丽家香食品有限公司	美丽家香+图形牌新鲜海带
329	福建新华东食品有限公司	新华东+xinhuadong 牌速冻虾
330	龙海市格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格林氏+GREENS+图形牌冻虾
331	福建铭兴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铭海+图形牌冻水产品（冻沙丁鱼、冻罗非鱼）
332	东山县福来食品有限公司	张福来+图形牌冻鲍鱼
333	龙海市嘉荣食品有限公司	嘉荣+图形牌速冻罗非鱼片
334	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	森源 SENYUAN+图形牌木家具
335	泉州市金华油脂食品有限公司	驼鸟+图形牌食用植物油
336	福建泉州市金穗米业有限公司	金润+图形、迪香+DIXIANG+图形牌大米
337	晋江市闽南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闽水+MINSHUI+图形牌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
338	福建省泉州喜多多食品有限公司	喜多多+图形牌什锦椰果罐头
339	福建乐隆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乐隆隆+LELOLO+图形牌椰果什锦罐头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340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盼盼+图形牌糕点（烘烤类糕点）
341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	盼盼+图形牌膨化食品
342	福建福马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爱尚非+图形、爱尚+图形牌蛋糕
343	福马咪咪（福建）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福马+图形牌派类食品（蛋糕）
344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头客+图形牌蛋糕（烘烤类糕点）
345	金冠（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金冠+图形牌糖果
346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线宝宝+图形牌果冻
347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麦+图形、惠泉牌啤酒
348	福建泉州市春生堂酒厂有限公司	堂生春+图形牌秘制酒
349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和其正牌凉茶
350	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优先乳牌含乳饮料
351	福建八马茶业有限公司	八马+Bama+图形牌铁观音
352	福建省安溪茶厂有限公司	凤山+图形牌铁观音
353	福建日春实业有限公司	日春 RICHUN+图形、红方+图形牌铁观音
354	安溪中闽魏氏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中闽魏氏+图形牌铁观音
355	福建龙馨茶业有限公司	感德龙馨+图形牌铁观音
356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记+图形牌调味品（固态）
357	福建亲亲股份有限公司	香格里+图形牌鸡精调味料
358	福建永春顺德堂食品有限公司	顺德堂+图形牌永春老醋
359	泉州中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味精厂	双塔+图形牌 99%味精
360	泉州明恒纺织有限公司	鑫恒+XINHENG+图形牌混纺纱
361	鑫盛达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鑫盛达+X·S·D XINSHENGDA+图形牌织带
362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B（图形）牌涤纶长丝
363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JinXing+图形牌涤纶低弹丝
36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EPTWOLVES+狼标图形牌茄克衫
365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ANTA、安踏、图形、ANTA+图形牌运动服装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36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EPTWOLVES+狼标图形牌 T 恤衫
367	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	柒牌+seven+图形牌茄克
368	福建金苑服饰有限公司	金苑+JINYUAN+图形牌女休闲服
369	百佳（福建）内衣有限公司	图形 AGG+图形牌针织内衣
370	太阳海（福建）制衣有限公司	太阳海 sunsea+图形牌运动服
371	福建龙峰纺织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LF（图形）牌化纤面料
372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凤竹牌+图形牌针织面料
373	宏太（中国）有限公司	ITM+图形牌多种纤维交织面料
374	福建翔升纺织有限公司	春江花月+图形牌棉本色布
375	晋江市龙兴隆染织实业有限公司	龙兴隆+L. X. L+图形牌羽绒服系列面料
376	福建福联精编有限公司	沃尔康牌 3D 间隔织物垫枕
377	通亿（泉州）轻工有限公司	通亿+图形牌针织成品布
378	中天（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可爱宝贝 MIGNON BABY+图形牌婴儿纸尿裤
379	雀氏（福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雀氏 chiaus+图形牌婴儿纸尿裤 / 片
380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有限公司	优兰发、youlanfa+图形牌拷贝纸
381	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	好吉利+图形牌纸巾纸
382	福建省晋江优兰发纸业有限公司	优兰发、youlanfa+图形牌干法静电复印纸
383	元龙（福建）日用品有限公司	EnCaier+图形牌婴儿纸尿裤
384	福建晋江凤竹纸品实业有限公司	凤竹+图形牌纸巾纸
385	东华（泉州）洋伞有限公司	东华 DONGHUA+图形牌晴雨伞
386	福建兰峰制革有限公司	兰峰+LANFENG+图形牌聚氨酯合成革
387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凯达+KAIDA+图形牌塑料复合膜、袋
388	特步（中国）有限公司	特步+图形牌旅游鞋
389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ANTA、安踏、图形、ANTA+图形牌运动鞋
390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富贵鸟+图形、fuguiniao+图形、富贵鸟图形牌皮鞋
391	福建欧美龙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图图+图形、欧美龙+OUMEILONG+图形牌童鞋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392	泉州匹克鞋业有限公司	PEAK+图形牌旅游鞋
393	泉州宝峰鞋业有限公司	boree、宝人+图形牌拖、凉鞋
394	福建省南安市帮登鞋业有限公司	bangdeng 帮登+图形牌童鞋
395	福建隆盛轻工有限公司	图形牌鞋底
396	卡丁（福建）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卡丁+图形牌儿童旅游鞋
397	福建南安市顺昌鞋业有限公司	昂川 Angchuan+图形牌运动鞋
398	飘山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飘山狼+图形牌旅游鞋
399	泉州盛达轻工有限公司	图形牌运动鞋
400	福建力道鞋服有限公司	力道+LIDAO+图形牌旅游鞋
401	晋江华坤鞋业有限公司	DIMAN+狄猛+图形牌童鞋
402	福建省晋江市喜得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喜得狼+图形牌运动鞋
403	金苹果（中国）有限公司	图形牌旅游鞋
404	福建得尔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得顺+deshun+图形牌旅游鞋
405	福建省恒发家居饰品有限公司	恒发+HENGFA 牌金属家具
406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FOKIN+福康+图形牌耐热陶瓷煲
407	福建省泉州龙鹏集团有限公司	龙鹏+LONGPENG+图形牌地理标志产品德化白瓷（日用瓷器）
408	福建省德化环宇陶瓷有限公司	德化陶瓷+图形牌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日用陶瓷
409	福建省德化县华达陶瓷有限公司	德化瓷雕、华达陶瓷 HUADA、甲栈窑+图形牌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日用陶瓷
410	福建省德化县锦福陶瓷有限公司	德化陶瓷+图形牌地理标志商标产品日用陶瓷
411	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恒忆+图形牌地理标志产品德化白瓷（日用瓷器）
412	晋江福兴拉链有限公司	3F+图形牌拉链
413	福建三信织造有限公司	图形牌胶乳胶丝
414	泉州子燕轻工有限公司	ZIYAN+图形牌背提包
415	泉州恒昂工贸有限公司	DELANDIS+图形牌软体家具沙发
416	泉州鸿圣轻工有限公司	MONKKING+图形牌布袋、箱包
417	泉州芳源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芳源牌箱包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418	泉州跃茂皮塑有限公司	跃茂+图形牌涤纶包袋
419	元龙（福建）日用品有限公司	圆梦+YUANMENG 及图形牌蚊香
420	永春县达埔联发香业有限公司	联发图案牌永春簕香
421	福建兴隆香业有限公司	兴隆制香世家+图形、林挺明+图形牌永春簕香
422	永春县达埔彬达制香厂有限公司	彬达+图形牌永春簕香
423	信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和+图形牌工业涂料
424	三斯达（福建）塑胶有限公司	sansd+图形牌 EVA 发泡材料
425	福建坚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坚石牌+图形牌环形混凝土电杆
426	福建坚石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坚石牌+图形牌 PHC 管桩
427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HHSN+图形牌卫生陶瓷（坐便器、面盆）
428	福建省华辉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辉+HUAHUI 及图牌大理石建筑板材
429	福建省安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蓝飞+图形牌干压陶瓷砖
430	福建省晋江豪山建材有限公司	豪山、HOUSON+图形牌建筑陶瓷室外砖
431	福建省晋江晋成陶瓷有限公司	晋成+图形牌陶瓷砖
432	福建七彩陶瓷有限公司	QICAI+图形牌陶瓷墙地砖
433	晋江市美胜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美胜+图形牌陶瓷烧结瓦
434	福建省晋江市联兴建材有限公司	联兴+lianxing+图形牌陶瓷砖
435	晋江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信源+XINYUAN+图形牌干压陶瓷砖
436	福建省凤山石材集团有限公司	图形牌装饰石材
437	港龙（泉州）石材有限公司	港龙城+图形牌建筑板材
438	福建共荣石业有限公司	共荣+GONGRONG+图形牌异型建筑石材
439	福建省新鹏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鹏飞+XINPENGFEI+图形牌大理石板材
440	宗艺石材发展有限公司	宗艺+图形牌花岗岩建筑板材
44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川+NACHUAN+图形牌 HDPE 缠绕增强管
442	泉州兴源塑料有限公司	熊猫+Xiongmiao+图形牌塑料管材、管件
443	福建省华益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冠益+GUAN YI+图形牌高密度聚乙烯（HDPE）缠绕增强排水管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444	福建辉盛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SO 牌金属门（防火门）
445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HHSN+图形牌陶瓷片密封水嘴
446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JOMOO 九牧+图形牌陶瓷片密封水嘴
447	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	HHSN+图形牌铜制螺纹连接阀门
448	九牧集团有限公司	JOMOO 九牧+图形牌花洒
449	福建福泉集团有限公司	宏浪+图形、hona+图形牌陶瓷片密封水嘴
450	华辉玻璃（中国）有限公司	图形牌钢化玻璃
45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MINFA+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452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双恒+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453	福建固美金属有限公司	固美+图形牌不锈钢管
454	福建省辉源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辉源+图形牌镀锌钢管
455	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	TTM、TM+图形牌沥青混合料再生成套搅拌设备
456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I YUAN+图形、佰源牌针织圆型纬编机
457	力达（中国）机电有限公司	lida+图形牌空气压缩机
458	群峰智能机械股份公司	QUNFENG+图形、群峰+图形牌混凝土砌块成型机
459	福建成功机床有限公司	成功+CHENG GONG+图形牌立式车床
460	永春县泉永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QUANYONG+图形、泉永+图形牌工程机械配件四轮一带产品
461	泉州市聪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聪勤机械+CONGQIN MACHINE+图形牌陆地车辆传动链
462	泉州市德源轴承实业有限公司	LDK 牌轴承
463	福建省晋江市励精汽配有限公司	LJ+图形牌高强度螺栓
464	泉州国兴轴承有限公司	LK+图形牌带座外球面轴承
465	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图形牌箱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SF6 环网柜）
466	泉州众志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众志牌金刚石圆锯片
467	泉州金山石材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图形）牌石材磨具
468	福建省安溪雅斯达电器有限公司	佳格+图形牌充电式手电筒
469	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MINHUA+图形牌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470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牌+图形牌陶瓷电容器
471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KAIYING+凯鹰+图形牌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
472	中骏电气（泉州）有限公司	图形、中骏电气+SCE+图形牌电力变压器
473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OU+图形牌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
474	福建荣发石业有限公司	荣发石材+图形牌石雕工艺品
475	石狮市非凡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威尔夫+Weierfu+图形牌羽毛球拍
476	福建省佳美集团公司	图形牌工艺陶瓷
477	福建泉州顺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MG+SHUNMEI+顺美+图形牌工艺陶瓷
478	德化宏晟陶瓷有限公司	DINGSHENG+鼎晟+图形牌地理标志产品德化白瓷（工艺陶瓷）
479	晋江鸿盛果蔬综合特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HONGHU+图形牌甜玉米
480	德化县戴云黑鸡养殖有限公司	DAI YUN+戴云+图形牌德化黑鸡
481	石狮市顺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顺盛+SHUNSHENG 牌牡蛎
482	大亚木业（福建）有限公司	DareGlobal 牌刨花板
48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林蓝豹+图形牌中密度纤维板
484	永安市吉通板业有限公司	明通+图形牌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
485	福建大自然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鹭林+LULIN+图形牌装饰用木门框、木板条
486	永安市吉通板业有限公司	三阳牌+图形牌竹胶合板
487	福建三明家园木业有限公司	航翔牌细木工板
488	福建省沙县青州日化有限公司	青化牌松油醇
489	福建省尤溪县沈郎食用油有限公司	沈郎乡牌油茶籽油
490	福建省明溪三老食品有限公司	三老+图形牌肉脯干
491	福建三和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栖息园牌水煮笋罐头
492	永安市绿健食品有限公司	双林+图形牌水煮笋罐头
493	大田县高峰茶业有限公司	崇圣岩+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494	大田县易津茶业有限公司	允宣+图形牌茶叶（红茶）
495	福建天宝岩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宝岩+TIANBAOYAN+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496	留芳园(福建)茶城管理有限公司	留芳园+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497	福建省九道山茶业有限公司	九道山+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498	福建省沙县宏苑茶业有限公司	宏苑牌茶叶(乌龙茶)
499	福建省清流县苏福茶业有限公司	梦园牌茶叶(绿茶)
500	福建省沙县山富企业有限公司	山富+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501	福建省清流七星岩食品有限公司	七星岩牌豆腐皮
502	福建省永安京朋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图形牌普梳涤棉混纺纱
503	福建省三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金雀牌精梳涤棉混纺纱
504	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华林牌水溶性无纺布
505	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宝华林牌高强高模聚乙烯醇(PVA)纤维
506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英汉凯丰牌PU革基布
507	福建省尤溪洋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大帽山+图形牌PU革基布
508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饶山牌17g/m ² 拷贝纸
509	福建华闽纸业有限公司	开心一百+图形牌卫生纸
510	福建饶山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饶山牌半透明纸
51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山+图形牌纸袋纸
512	福建腾荣达制浆有限公司	TENGRONGDA牌绒毛浆
513	福建省三明辉捷织造有限公司	辉捷牌集装吨袋
514	智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支花+YI ZHI HUA+图形牌尿素
515	福建省三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琉磷牌过磷酸钙
516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斑竹牌尿素
517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岩花+图形牌工业炸药
518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淘金山+TAOJINSHAN牌白炭黑
519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斯福牌六氟异丙基甲醚
520	福建省三明巨丰化工有限公司	巨丰牌白炭黑
521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金牛牌水泥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522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红狮+图形牌通用水泥
523	福建省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万年牌通用水泥
524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金牛牌通用水泥
525	三明闽丰通信有限公司	闽丰牌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526	福建省尤溪县三林木业有限公司	龍杉牌建筑木构件及装饰型材
527	福建省恒立门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立牌钢质隔热防火门
52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52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船体用结构钢
53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5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图形牌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
5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闽光牌冷镦钢热轧盘条
533	福建省宝山机械有限公司	宝山+图形牌V法铸造型砂冷却装置设备
534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豪曼牌自卸汽车
535	集辰(福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集辰农林牌畜禽养殖场有机废弃物处理机
536	黎明重工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LMZG+图形牌轧钢机生产线成套设备
537	福建省永安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飞捷、FJ牌圆锥滚子轴承
538	福建汇华集团东南汽车缸套有限公司	鹤鸣牌气缸套
539	福建得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博莱珂瑞牌摩托车制动圈
540	三明亿力森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图形牌固定封闭式低压开关设备
541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YPM-FJ牌压榨洗浆机
542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牌碳酸钙
543	福建文鑫莲业食品有限公司	建莲、文鑫牌建莲莲子
544	福建鑫鑫獭兔有限公司	闽翠源+MinCuiYuan牌獭兔
545	大田县种兔场	仙峰+图形牌大田肉兔
546	沙县大通农牧有限公司	乐子牌鸡蛋
547	三明市食品集团楼源畜牧有限责任公司	依欣源+图形牌猪肉
548	福建省华融禽业有限公司	华融禽业牌鲜冻鸭肉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549	三明市育生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洪梅+HONGMEI 牌猪肉
550	福建省恒祥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竹洲+图形牌脐橙
551	尤溪县后楼瓯柑专业合作社	活水+HuoShui+图形牌后楼瓯柑
552	建宁县石燕果业有限公司	石燕+图形牌黄花梨
553	福建省菌芝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慧牌金针菇
554	福建闽江源绿田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绿田牌速冻鲜莲
555	尤溪县永恒绿竹专业合作社	尤溪绿笋+图形牌尤溪绿竹笋
556	泰宁县大金湖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晏清牌淡水鱼（鳙鱼、鲢鱼、鳊鱼）
557	福建六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淘金+TAOJIN+图形牌杂交水稻种子
558	莆田市金日兴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金日兴+图形牌饲料
559	福建省莆田市华都饲料有限公司	兴华都+图形牌畜禽配合饲料
560	莆田标准木业有限公司	图形牌针叶树锯材
561	福建省海宏木业有限公司	海圆牌+图形牌集成材（指接拼板）
562	福建山中古典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山中+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3	莆田市力天红木艺雕有限公司	连天红+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4	福建省仙游县鲁艺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名艺名居+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5	福建省华名华居家居实业有限公司	华名华居+图形牌古典家具
566	福建省仙游县聚仙堂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聚仙堂+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7	仙游县龙虎山古典家俱有限公司	龙虎御韵+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8	福建仙游龙宝轩古典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陈氏龙宝轩+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69	仙游县华之华家私有限公司	华之华+HUAZHIHUA+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0	福建省仙游县天外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庆全精雕+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1	仙游县大福工贸有限公司	王大福+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2	福建省唐结仿古家具有限公司	唐结+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3	莆田市中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吾家王府+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574	福建仙游海凌古典傢俬装饰有限公司	海凌仙艺+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5	仙游县盈丰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古木匠+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6	福建省仙游县铭牌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忆万朝牌古典工艺家具
577	福建省福辉世家古典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皇辉+HUANGHUI+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8	莆田市永盛艺坛红木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永盛艺坛+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79	仙游县海升古典家私有限公司	海升+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0	莆田市大家之家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大家之家牌古典工艺家具
581	福建省仙游县五岳泰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五岳泰+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2	福建省华邦经典傢俬有限公司	华邦*御尊+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3	海峡红木馆(福建)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海峡仙艺牌古典工艺家具
584	仙游县嘉艺轩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贡木一居牌古典工艺家具
585	莆田市海神木业有限公司	冠壹+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6	福建省帝宝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一贡红+YIGONGHONG+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7	仙游县坝下永新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坝下永新+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8	仙游县文华金阁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文华阁+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89	福建省大享古典家具有限公司	大享红+图形牌古典工艺家具
590	莆田市利源米业有限公司	世纪源+图形牌大米
591	福建省水手食品有限公司	水手+SailorFoods+图形、水旺美食+Shuishou gourmet+图形、好帮厨+HAOBANGCHU+图形牌速冻肉制品
592	莆田市汇丰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渔太太+图形牌速冻水产制品
593	福建莆田市海一百食品有限公司	海一百+图形牌鱼干
594	莆田市海帝食品有限公司	海帝+图形牌鲍鱼罐头
595	福建来康家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康来家+图形牌米粉
596	福建省三紫有机茶叶有限公司	三紫+图形牌乌龙茶
597	福建金溪茶业有限公司	仙溪牌乌龙茶(铁观音)
598	福建人老古食品有限公司	牧童牌皮蛋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599	贝登(福建)婴幼儿营养品有限公司	贝登牌乳粉
600	福建大老古食品有限公司	牧童牌咸蛋
601	莆田市涵兴食品有限公司	涵兴记+图形牌豆腐乳
602	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	国圣+图形牌系列酱菜
603	福建省中源食品有限公司	大家发+图形牌无铅松花皮蛋
604	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才子 TRiES+图形牌衬衫
605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众和+图形牌棉印染布
606	莆田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	华峰牌弹性鞋面针织布
607	福建莆田佳通纸制品有限公司	柔爱、雪薇+图形牌卫生巾
608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纸业有限公司	佳爽牌纸尿裤
609	百花(福建)文具有限公司	百花+图形牌文件夹
610	双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驰 SEMS 牌足球鞋
611	福建省莆田市华丰鞋业有限公司	VOIT+图形、沃特+图形牌运动(旅游)鞋
612	莆田市辉特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辉特 huite+图形牌旅游运动鞋
613	莆田市祥冠鞋业有限公司	图形+X•GUAN+图形牌足球鞋、棒球鞋
61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洪洋+图形、三棵树+图形牌胶粘剂
615	莆田市红日涂料有限公司	图形牌乳胶漆
616	福建省港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铭港达+图形牌钢化玻璃
617	莆田市远大钢业有限公司	远大+图形牌热轧光圆钢筋
618	新万鑫(福建)精密薄板有限公司	万鑫+图形牌冷轧硅钢系列
619	莆田市恒达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LING YING+图形牌刀模钢
620	福建省华隆机械有限公司	华隆 hualong+图形牌矿山圆盘式石材荒料锯切机
621	福建省金浦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JINPU 牌数控铣床
622	福建福通金属有限公司	莆兴+图形牌摩托车刹车蹄块
623	锐马(福建)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锐马+图形牌称重传感器
624	福建省万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超捷能+图形、wanban+图形牌 LED 灯系列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625	莆田市清华园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恋尔 LIANER+图形牌即热式电热水器
626	莆田市秀屿区十分首饰有限公司	十分银饰牌银饰品
627	莆田市金福全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金福全 JINFUQUAN+图形牌银饰品
628	莆田市迎禧珠宝有限公司	迎禧+图形牌银饰品
629	福建省点石工艺有限公司	点石+图形牌画框
630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新美+图形牌西红柿
631	福建省莆田新美食品有限公司	新美+图形牌结球甘蓝
632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闽强+图形牌番茄
633	福建天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天兰 TIANLAN+图形牌结球甘蓝
634	福建莆田鸿达牧业有限公司	鸿达+图形牌种猪
635	天怡(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普甜+图形牌鲜猪肉
636	福建省亿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莆阳人家+图形牌生猪
637	仙游县书峰优质枇杷开发有限公司	书峰+图形牌枇杷
638	方家铺子(莆田)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方家铺子+图形牌桂圆干
639	福建省仙游县度尾农工贸果品开发有限公司	度尾牌度尾文旦柚
640	莆田市摩天岭农业有限公司	摩天岭+图形牌甜柿
641	福建省莆田市海源实业有限公司	西海岸+图形牌菲律宾蛤仔苗种(花蛤苗)
642	莆田市秀屿区悦华养殖有限公司	18列岛+图形牌鲍鱼
643	福建海珍品实业有限公司	浩瀚+图形牌鲍鱼
644	莆田市胜德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平海湾+图形牌鲍鱼
645	福建省仙游县金沙食品有限公司	仙意牌薏米
64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Lifecome+图形牌杆菌肽系列产品(杆菌肽锌预混剂、亚甲基水杨酸杆菌肽预混剂)
647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施豪+SHIHAO+图形牌预混剂(饲用金霉素)
648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施豪+SHIHAO+图形牌非无菌原料药(盐酸金霉素)
649	福建省建瓯市华宇竹业有限公司	FUXIANFUXIAN+图形牌竹地板
650	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森竹+图形牌指接拼板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651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快活林+图形牌室内高效活性炭吸附剂
652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元力+YL+YUANLI CREATOR 牌植物活性炭（糖用活性炭）
653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芝星+ZHIXING+图形牌木质活性炭
654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XSC+图形牌车用活性炭
655	福建省慧通工艺品有限公司	鑫慧通+xinhuitong+图形牌深色名贵硬木茶盘
656	武夷山市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武夷+图形牌猪鬃漆刷
657	福建省世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世竹科技+SIVIZU+图形牌竹纤维餐厨用具
658	福建省祥福工艺有限公司	祥福牌竹茶盘
659	福建畅宏工艺品有限公司	畅宏+changhong 牌深色名贵硬木茶盘
660	老知青集团有限公司	老知青、图形牌山茶油
661	福建旭禾米业有限公司	旭禾+图形牌大米
662	福建龙凌植物油开发有限公司	龍凌+图形牌山茶油、山茶籽调和油
663	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	圣农+SUNNER+图形牌速冻肉制品
664	福建省神六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盾顶+图形牌食用螺旋藻
665	福建亚达集团有限公司	亚达+图形牌水煮笋
666	福建三信食品有限公司	宇乐+图形牌水煮笋
667	福建省浦城县木樨园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木樨园+图形牌蜜饯（浦城桂花—丹桂茶）
668	福建浦城县三叶食品有限公司	三叶+图形牌浦城桂花
669	福建省建瓯黄华山酿酒有限公司	黄华山+图形牌、福矛+FUMAO+图形牌白酒
670	武夷山绿洲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游流香+图形牌、天游飘香+图形牌黄酒
671	武夷星茶业有限公司	武夷+wuyi+图形牌、武夷星+WUYIJIAR+图形牌茶叶（乌龙茶、红茶、白茶、袋泡茶）
672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山茶业有限公司	元正+图形牌茶叶（红茶、乌龙茶）
673	福建御壶春茶业有限公司	胖壶+图形牌、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674	福建湛峰茶业有限公司	湛峰+图形牌绿茶
675	福建省建瓯市苑北茶叶有限公司	老苑北+Laoyuanbei+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676	武夷山市骏德茶厂	骏德+JUNDE+图形牌茶叶（红茶）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677	武夷山市绿洲茶业有限公司	山尔牌茶叶（红茶）
678	福建省政和云根茶业有限公司	雲根红牌政和工夫红茶
679	福建省武夷山瑞泉茶业有限公司	图形牌茶叶（乌龙茶）
680	福建省政和县茗香轩茶厂	际浩+JI HAO 牌政和工夫红茶
681	邵武市留仙峰茶业有限公司	留仙峰、留仙峰碎铜茶+Liuxianfengsuitongcha 牌茶叶（红茶、绿茶、乌龙茶）
682	政和县神农茶业有限公司	英杰山+图形牌政和工夫红茶
683	福建双龙茶业有限公司	湛龙茗韵、图形牌工夫红茶
684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武夷+WUYI+图形牌味精
685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武夷+WUYI+图形牌鸡精调味料
68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闽牌+图形、南纺+图形牌革基布
687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南孚、NANFU、南孚+图形牌一次碱性锌锰电池
688	福建海川塑胶有限公司	HC+图形牌仿皮革
689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常溪+图形牌硝酸铵
690	福建省邵武市正兴武夷轮胎有限公司	台轮+图形、武夷+图形牌载重汽车斜交轮胎
691	福建省邵武市远通新建材有限公司	冠通+GUANTONG 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92	福建诚安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诚盾+CHENG DUN+图形牌钢质隔热防火门
693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闽铝、闽铝+ML+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694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闽铝、闽铝+ML+图形牌变形铝及铝合金圆铸锭
695	福建省南平铝业有限公司	闽铝、闽铝+ML+图形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696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闽鑫+图形牌铝合金建筑型材
697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闽铝、闽铝+ML+图形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698	福建省南铝板带加工有限公司	闽铝、闽铝+ML+图形牌铝幕墙板 氟碳喷漆铝单板
699	南平市双友金属有限公司	双友+图形牌合金工具钢
700	福建长风压缩机有限公司	长风+FU J IAN J IANYANG+图形牌空气压缩机
701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闽字+图形牌活塞环
702	福建省建瓯精工齿轮（机械）有限公司	金鸥+图形牌齿轮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7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图形牌电线电缆
704	福建省南平南线电缆有限公司	南线+图形牌电线电缆
705	福建南平华阳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福阳+FUYANG+图形牌电线电缆
706	福建亚亨动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亚亨+YAHENG+图形牌 12V(6V) 电动助力车用密封铅酸蓄电池
707	福建源光亚明电器有限公司	J K+图形牌灯具(无电极荧光灯具)
708	福建省闽根王木业有限公司	闽根王+MINGENWANG+图形牌木质根雕
709	南平市亨通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亨通农业+XIANGTONG GRICCLTURE+图形牌绿叶类蔬菜
710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圣农+SUNNER+图形牌冻鸡肉
711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一春、yichun、图形牌种猪
712	福建鑫富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鑫富兴+图形牌鲜、冻分割牛肉
713	福建辰山有机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辰山+图形牌辰山牧鸡
714	福建省顺昌县宏瑞菇业有限公司	洪瑞+HONG RUI+图形牌真姬菇
715	福建省浦城县木樨园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木樨园+图形牌其他粮食加工品(浦城薏米)
716	福建森宝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宝+图形牌饲料(肉种鸡配合饲料, 肉用仔鸡配合饲料)
717	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	美丽家园+图形牌防腐木
718	福建省亿隆家庭装饰品有限公司	派森奥特+图形牌木制家具(家居用品)
719	连城县福农食品有限公司	金果实 J +图形牌连城地瓜干系列产品
720	连城县联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联香园+图形牌蜜饯(地瓜干)
721	福建紫心生物薯业有限公司	乐第+图形牌连城地瓜干系列产品
722	福建鑫宏峰茶业有限公司	宏峰+图形牌绿茶
723	福建漳平台品茶业有限公司	台品+图形牌永福高山茶
724	福建漳平鸿鼎农场开发有限公司	鼎+永福鸿鼎+图形牌永福高山茶
725	永定采善堂制药有限公司	採善堂+图形牌万应茶
726	福建省金泰纺织有限公司	民信牌+图形牌普梳涤棉混纺本色纱
727	福建鸿程纺织有限公司	鸿程+图形牌精梳涤棉混纺本色纱
728	福建省宏鑫纺织有限公司	宏鑫+HONGXIN+图形牌粘胶纤维本色纱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729	福建省卡鑫隆服饰制造有限公司	卡鑫隆+图形牌休闲服
730	福建铭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儿爽+图形牌纸尿裤
731	福建铭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优爽+图形牌卫生巾
732	长汀县天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天乐+图形牌卫生巾（卫生护垫）
733	雨燕（福建）伞业有限公司	雨燕 SWIFT+图形牌晴雨伞
734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闽赛特 SUPERTECH+图形牌真空绝热板（VIP）
735	福建百花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图形牌工业涂料
736	福建省民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福龙+图形牌工业炸药
737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字牌+图形牌白炭黑
738	福建省龙岩龙化化工有限公司	塔泉+图形牌发泡剂
739	福建龙麟集团有限公司	龙麟牌、闽强牌通用硅酸盐水泥
740	华润水泥（龙岩曹溪）有限公司	润丰+RUNFENG、润丰+图形牌通用硅酸盐水泥
741	华润水泥（龙岩）有限公司	润丰+RUNFENG、润丰+图形牌通用硅酸盐水泥
742	福建万联塑胶有限公司	宏悦 HY+图形牌管材管件
74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ijin+图形牌金锭
744	福建金鑫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雁+图形牌钨酸
74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龙马+图形牌环卫车辆
746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海德馨+图形牌电源车
747	福建东源环保有限公司	图形牌除尘器
748	福建省得力机电有限公司	FJDELI+图形牌圆木多片开料机
749	福建龙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LH+图形、Zyatwork+图形牌货叉
750	龙岩市五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龙环牌电除尘器
751	德泓（福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D、德泓、dahom 牌 LED 球泡灯
752	千百汇（漳平）工艺有限公司	CH+图形牌树脂&ABS 喷泉工艺品
753	福建省亿隆家庭装饰品有限公司	派森奥特+图形牌木制工艺品（相框）
754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卓能、图形牌生物柴油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755	长汀县启煌槟榔芋专业合作社	启煌+图形牌槟榔芋
756	福建容和盛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ROHESEN+图形、容和盛+图形牌猪肉（鲜、冻片猪肉、分割鲜、冻猪瘦肉）
757	福建养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养宝+图形牌生猪
758	福建省长汀县远山河田鸡发展有限公司	长汀河田鸡+图形牌河田鸡
759	永定县石鼓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米禾牌肉鸡
760	永定县古木督美蕉专业合作社	古木督+GUMUDU+图形牌美蕉
761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春荣+图形牌兰花
762	宁德市夏威夷食品有限公司	夏+图形牌调味大黄鱼
763	福建福鼎海鸥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九洋+图形牌虾皮
764	福建品品香茶业有限公司	品品香+图形牌福鼎白茶
765	福建仙洋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仙洋洋+图形、seian+图形牌茶浓缩汁系列
766	福建省裕荣香茶业有限公司	裕荣香+图形牌福鼎白茶
767	福建省天湖茶业有限公司	绿雪芽+图形牌茶叶（福鼎白茶、绿茶）
768	福建新坦洋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坦洋、图形牌坦洋工夫红茶
769	宁德市白马山茶叶有限公司	仙山八骏 XIAN SHAN BA J UN+图形牌茶叶（红茶、绿茶）
770	宁德市奇隆翔农业有限公司	大翔+DAXIANG+图形牌红茶
771	福建省广福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林福+图形牌福鼎白茶
772	福建隼永天香茶业有限公司	隼永+Juanyong+图形牌茶叶（茉莉花茶、坦洋工夫红茶）
773	福建誉达茶业有限公司	誉达+图形牌福鼎白茶
774	寿宁县春伦茶业有限公司	凤凰舌+图形牌绿茶
775	周宁县华兴茶叶有限公司	仙岗峰+图形牌茉莉花茶
776	福鼎市南阳纸业业有限公司	南阳之星+图形牌纸巾纸
777	宁德市聚鑫玻璃有限公司	聚鑫+图形牌钢化玻璃
77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FSM+三祥牌氧化锆
779	福建申达钢铁有限公司	闽泰+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省政府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商标及产品名称
780	闽东赛岐经济开发区福华轧钢有限公司	鑫强+图形牌钢筋混凝土用热轧钢筋 (HRB400 / 400E 6mm—10mm 盘卷)
781	安波电机 (宁德) 有限公司	ABLE+图形、AEC 牌中小型异步电动机
782	福安市闽东安波电器有限公司	ABLE+图形牌中小型电动机
783	福建闽东德丰电机有限公司	KAIJIELI+图形牌中小型电动机
784	福建省银象电器有限公司	ESE+图形牌 SUB 系列水泵
785	福建惠丰电机有限公司	惠恒+图形牌三相异步电动机
786	福建天工电机有限公司	TEMCO+图形牌清水离心泵 ($\leq 6.4\text{MPa}$, $\leq 105^{\circ}\text{C}$, $> 1.5\text{kW}$)
787	福建华龙化油器有限公司	HLIC+图形牌小型汽油机化油器
788	凯捷利电机 (福建) 有限公司	凯捷利+KAIJIELI+图形牌中小型发电机
789	三禾电器 (福建) 有限公司	闽东电机+图形牌 EM 系列三相异步电动机
790	福建一华电机有限公司	一华+YIHUA+图形牌 TFKX—H 系列船用相复励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791	福建金隆动力机电有限公司	金隆+图形牌三相同步发电机
792	宁德特波电机有限公司	特波+图形牌三相异步电动机
793	宁德市南阳实业有限公司	海暘+图形牌无公害猪肉
794	古田县吉发食用菌有限公司	吉尔发+图形牌古田银耳
795	宁德市益智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利智源+图形牌金针菇
796	古田县顺达食品有限公司	湖心泉+图形牌古田银耳
797	福建省宁德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永佳+图形牌鲜香菇
798	宁德市夏威食品有限公司	夏+图形牌速冻大黄鱼
799	宁德市夏威食品有限公司	夏+图形牌大黄鱼 (活鱼)
800	福建三都澳食品有限公司	威尔斯+图形牌速冻大黄鱼
801	宁德市蔡氏水产有限公司	味尔佳+图形牌速冻大黄鱼
802	霞浦县溢源海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溢源+yiyuan+图形牌海带
803	福州永鑫塑料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洁大师+图形牌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
804	福州市绿洋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绿洋+图形牌鸡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汽车专用线 (福人大道至虎溪)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48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汽车专用线(福人大道至虎溪)单独选址建设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4〕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37.9428公顷(其中耕地20.4493公顷)、未利用地0.8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阳下街道北林村水田1.688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04公顷、其他土地0.1755公顷,油楼村水田0.1801公顷、其他土地0.1753公顷,音西街道马山村水田4.7234公顷、旱地2.1547公顷、园地7.5452公顷、林地0.6661公顷、其他农用地1.303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1.9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44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05公顷,西楼村水田4.5997公顷、旱地0.473公顷、园地0.2328公顷、其他农用地0.831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461公顷、其他土地0.1488公顷,瑶峰村水田3.2503公顷、旱地1.6957公顷、园地2.9445公顷、其他农用地1.316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01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608公顷、其他土地0.048公顷,音西村园地2.0039公顷、其他农用地0.21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2公顷、其他土地0.2784公顷,珠山村水田1.6841公顷、园地0.1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1424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4693公顷、其他土地0.0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2.481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清市汽车专用线(福人大道至虎溪)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厅等部门关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 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测和信息化 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5〕2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农业厅、国土厅、财政厅、测绘地信局、数字办制定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2月14日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 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省农业厅 省国土厅 省财政厅 省测绘地信局 省数字办

(2015年2月)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4〕113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4〕167号)精神,为统筹做好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航测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统一组织

为充分整合资源、避免重复投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3项工作统一开展航测工作。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符合工作底图标准的,应充分整合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底图航测工作,原由各县(市、区)自行

组织,现调整为由设区市统一组织,实行统一招标、统一航测、分别出图,各县(市、区)分别签订合同和结算资金。各设区市航测成果统一汇交至省测绘地信局,做到资源共享、一图多用。

对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信息化平台,实行集约化建设,具体由省、市两级部署,省级平台主要功能为汇总分析和监督管理,市级平台承担全市相关业务办理和服务任务;实行一市一平台,统一满足多级使用需求,县级不再开发部署单独平台。

二、工作职责

航测工作建立“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管、设区市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按照合同结算资金”的责任机制。省农业厅负责牵头编制全省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航测项目招标文本。省测绘地信局负责提供符合工作底图标准的现有相关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航测和正射影像图制作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检验及成果接收分发,统一组织开展成果解密,建立全省影像数据库,做好资源共享等工作,配合做好招标文件编制。各设区市负责组织全市航测招标工作,具体由市农业部门牵头,市国土资源等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各设区市农业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现有的村庄规划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数字城市(县域)大比例尺地形图、大比例尺正射影像图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并加快航测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工作底图的制作。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资料。

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省里统一招标,省级和各设区市分别结算资金”的工作机制,省经济信息中心和各设区市数字办负责为信息平台建设提供必要的网络和数据中心等承载环境支持,做好数据应用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三、技术要求

航测总体技术要求为,航摄影像的地面分辨率0.16米,最低点地面分辨率不超过0.2米,正射影像图分别按1:1000、1:2000比例尺成图,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信息化平台建设要遵循数字福建总体框架,主体部分依托省政务网和省、市两级政务数据中心建设,同时依托外网和相应数据中心部署公共服务版本,满足公众和基层查询、应用等需要。

四、经费保障

此次航测所需资金由省级已下达各县(市、区)的补助经费支出(详见闽财(农)指[2014]172号),不足部分由各县(市、区)根据《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等规定,从县(市、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结余、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等土地收益中列支。

五、时间要求

为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地籍调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工作顺利开展,各设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于2015年底前完成全市航测任务,并提交工作底图。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陈朱的福建省文化厅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4]396号 2014年11月24日)

任命陈兴炎为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校长。(闽政文[2015]24号 2015年1月22日)

任命黄子杰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正厅长级)。

(闽政文[2015]25号 2015年1月22日)

任命张明生为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5]26号 2015年1月22日)

免去王炳庆的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闽政文[2015]34号 2015年2月1日)

免去游龙波的福建行政学院巡视员职务。(闽政文[2015]35号 2015年2月1日)

免去王惠敏的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职务。(闽政文[2015]44号 2015年2月10日)

免去尤猛军的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5]60号 2015年2月16日)